



黄河律师

2026年 第二期
—总第68期—

卷首语



墨香漫处 心灯长明

当城市的霓虹稀释了月光的温柔，当指尖在屏幕上的滑动替代了书页的摩挲，阅读恰似一阵清风，拂过浮躁的心田，唤醒了沉睡在灵魂深处的对文字的渴望。

阅读，是一场跨越时空的邂逅。在泛黄的线装书里，我们能与屈子一同行吟在汨罗江畔，感受“路漫漫其修远兮，吾将上下而求索”的执着；在油墨飘香的现代文集里，我们能和余秋雨一起漫步在敦煌戈壁，触摸历史的沧桑与厚重。阅读，让每个人都能推开这扇邂逅的门，无论是写字楼里的白领，还是田埂上的农夫，只要你愿意，就能在文字的世界中，与古今中外的智者对话，与志趣不同的灵魂共鸣。

阅读，是一剂治愈心灵的良药。在快节奏的生活中，我们被各式压力裹挟，像陀螺般不停旋转，而此时阅读一本好书，便像拥有了一个安静的避风港。当你翻开书页，那些优美的辞藻如潺潺溪流，滋润着干涸的心田；那些深刻的哲理如明灯，照亮了迷茫的前路……社区的读书角、城市的图书馆、乡村的小书屋，此刻都化作心灵的疗愈所，帮助我们暂时忘却生活的烦恼，让心灵在字里行间中慢慢沉淀，重新积蓄前行力量。

如今，全民阅读行动的大力推广，更是让阅读成为一场点亮希望的接力，令这把改变命运的“钥匙”变得不再那么遥不可及。它让山区的孩子也能认识到外面的世界，让暂时失落的青年也能找寻到努力的方向，让每一个怀揣梦想的人都能够跨越年龄、跨越阶层、跨越地域，成就自己并将希望传递下去。

墨香漫卷处，心灯照归途。“全民阅读”不仅是一场读书活动，更是一次灵魂洗礼。让我们将阅读的习惯转变为生活的常态，在墨香中遇见更好的自己，在文字里构筑更美的未来。

◇ 目录 CONTENT

● 卷 / 首 / 语

墨香漫处 心灯长明

● 菁 / 英 / 风 / 采

- 01 律师·真独白
- 03 人物·访谈录 愿为解语者 持心护公平——董杰律师采访实录
- 19 团队·对对碰
- 22 今日·有话说

● 法 / 治 / 聚 / 焦

- 23 律师·企业面对面 汇编一 董 杰
- 35 一起赠与合同纠纷案件引发的相关法律问题之思考 皇甫凤

● 史 / 海 / 悠 / 游

- 41 两国相争 不斩来使——透过古典名著看法律文化

● 法 / 律 / 瞭 / 望

- 45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适用行政诉讼起诉期限若干问题的解释》
- 48 最高法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 51 最高法发布《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二）》

● 律 / 所 / 简 / 讯

- 55 缅怀革命先烈 赓续红色血脉 我所党支部组织清明祭扫活动

主 办 | 山西黄河律师事务所

主 编 | 申吉红

责 编 | 张 佳 姜文琨

设 计 | 品辰广告

- 56 热血燃律魂 爱心不停歇 我所“学雷锋义务献血月”活动纪实
- 57 拆解实务要义 凸显服务能级
由我所王景春律师参与编撰的新书《公司纠纷律师事务指引》正式出版
- 58 以奋斗者为本 与优秀者同行 我所喜迎新合伙人加入
- 59 宋韵润初心 青春赴使命 我所开展五四青年节主题团建活动
- 61 深化校所协同 共育法治英才
我所受邀走进山西财经大学法学院 2026 届毕业生专场招聘会现场
- 62 新规精研明方向 合规辩护启新程
刑事辩护专业团队开展《贪污贿赂司法解释（二）》专题研讨会
- 63 民法讲座进军营 法治拥军零距离
鄂尔多斯分所白钦臣主任走进东胜区人民武装部开展民法典专项法治宣讲
- 64 携手深耕跨境法务 并肩共促中蒙发展
二连浩特分所与蒙古国 Sets Margad 律所达成战略合作
- 65 依法维权益 倾心化纠纷 续婷律师获赠锦旗
- 66 跨国纠纷得解 谢赠律师锦旗
二连浩特分所洪格尔珠拉、田国贤两位律师获蒙古国当事人赠送锦旗致谢
- 67 深耕法治服务 聚力协同发展 内蒙古百宁律师事务所一行到访我所交流座谈
- 71 专业辩护守正义 运筹帷幄显担当
杨力律师成功辩护梁某涉嫌贷款诈骗罪无罪
- 73 深化校所联合 共推法治建设
内蒙古财经大学法学院调研团到二连浩特分所开展调研
- 74 『澜』心绘锦绣 『河』力启华章
天澜深圳所、黄河深圳所回迁揭牌仪式圆满举行
- 77 联学共建促创新 法治护航谋发展 山西黄河律师事务所
与山西省改革创新研究会联合主题党日活动圆满结束
- 79 薪火传初心 法魂映党旗
杨力律师荣获“光荣在党五十年”纪念章



◎ 律师·真独白 ◎



董杰

山西黄河律师事务所专家专业委员会主任

山西黄河律师事务所团队主任

主要服务领域:

- 1、企业法律顾问、专项法律服务、法律座谈会等服务项目管理（协调）人；
- 2、各类商务合同、公司治理等领域的诉讼、仲裁代理服务；
- 3、经济、职务类犯罪辩护服务（审判监督程序不开庭的除外）。

所获荣誉:

2002年5月起专职从事律师工作，先后荣获山西青年五四奖章、山西省五一劳动奖章、山西省公益性法律事务优秀个人、山西省优秀女律师等荣誉。

专业铸就信任，团队成就价值

山西黄河律师事务所董杰法律服务团队，以法律为信仰，以客户为中心。在这里，我们解读法律热点，分享实务经验，剖析典型案例，传递法治力量。

我们深耕法律服务，专注案件实效，用严谨的态度、专业的能力、协同的力量，守护合法权益，化解法律难题。

联系方式：13734015757



时光匆匆，从事律师职业，至今已是第二十四个年头，这条路走得踏实，走得笃定。

回望来时路，从执业之初牵头全国律协设在山西省的未成年人公益性法律服务项目，到一头扎进刑事辩护领域深耕多年，再到如今携团队律师主要面向公司企业提供综合性法律服务，我始终认为法律服务的底色从来不是技巧堆砌，而是最朴素的特质——专注、真诚、认真、负责。时代的发展、科技的进步，也让我越来越笃定一个道理：能赋予法律服务温度和最终判断力的，永远是责任心。

执业至今，我获得了多项荣誉，是行业和社会对我工作的认可。但静心思考，来自委托人的信任，才让前行有了核心动力——坚守执业初心，恪尽职守，以专业不负每份托付！

LV SHI ZHEN DU BAI

◎ 人物·访谈录 ◎



愿为解语者 持心护公平

——董杰律师采访实录

Cai Fang Shi Lu

关于万物之始，我们总是心存浪漫；
然后对于其中艰难，又经常会措手不及。
而今日的主人公，不仅始终怀揣热望；
更擅长运用笔之坚毅，将追求公平贯穿生命旅程。

她手持萤火，独自闯入陌生与黑夜，

凭借一个人的果敢，穿梭于一群人的中间，
只为让专业化作更多家庭的温暖，
让法治化作更多灵魂的信念……

现在，请允许笔者与您共同走近董杰律师，
去领略那帧别样“剪影”背后的初心本色——

色——



编者（以下简称Z）：在您执业之初，曾做过全国律师协会设在我省的未成年人公益性法律服务项目，您认为，未成年人法律事务与成年人法律事务在司法处理上有哪些明显差异？

董杰律师（以下简称D）：一晃我做律师至今已经有24个年头了。很荣幸在做律师之初，被选为我省未成年人公益性法律服务项目的牵头人，我记得当初全国律协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对未成年人公益性法律服务的要求是，要实现“一个人成功带动全省的未成年人法律服务工作的开展”。现在回想起来，总算没有辜负

信任。

谈到两者之间的差异，不止是法律程序和法律规定上的区别（对未成年人进行特殊保护的规定），而是司法理念和所追求的目标不同。就拿未成年人涉嫌犯罪来说，如果条件具备，对未成年人的成长背景、犯罪原因、家庭和社区环境等进行调查，形成“社会调查报告”就是必要的。社会调查报告，无论在法院主导下对未成年人进行法庭教育，还是法院对未成年人的量刑（包括减、免、缓刑适用）都会发挥积极作用。当然对于社会调查报告的内容，法院也会根据情况进行必要的核实、查证。相比较而言，成年人涉嫌犯罪，前述“社会调查报告”

这一工作形式，其作用要弱化一些，侧重点也会有所不同，其也并非能适用于所有成年人案件。在民事司法领域，差异同样显著。当未成年人民事权益需要保护时，需要以未成年人本人利益的最大化出发，而在这个过程中有时难免不符合其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的意志，而恰恰是这种看似“不符合常理”的考量，反而彰显了司法对这个特殊群体最深切的保护和关注。与未成年人认知、判断及自控能力尚未成熟相比，成年人对自己的合法权益有处理能力和处理权利，法律对此不必要做过多的干预性保护（除非成年人本身是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除去司法保护之外，在社会上进行未成年人保护的意识提升，联合各相关部门建立起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跨部门合作，也是未成年人公益性法律服务工作的重要内容。

Z：从刑事部负责人，再到如今刑事法律事务与公司（企业）法律事务并重，业务领域从相对单一到业务相对综合化，您是如何实现这种跨跃的，有什么可供借鉴的经验吗？

D：从追求“个案正义”到“公司综合治理”，是从“事后救济”向“事前预防”的法律服务思维的转变，不是简单的业务延伸，而是进一步发挥律师作为法律工作者的服务价值，是希望在更大程度上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

谈到实现这种跨跃有什么可供借鉴的经验，我认为主要是长期的法律服务有了相





当的经验积累之后，对于法律服务有了更高的自我要求和专注度所促成。转型跨跃发展的核心依赖，是实务经验沉淀所形成的专业认知，而经验沉淀只有与法律服务的专注度相结合才能实现高质量服务。因此，执业时间短，对法律服务没有更高专注度，是难以实现并适应企业综合化法律服务需求的。比如，劳资关系的处理，商务合同的履约管理，公司治理等都是企业的日常事务，但这些法律事务独立来看又相对具有其专业性，如果进行所谓的绝对专业化是难以适应企业综合性法律服务需求的。因此，律师专业化是相对的，不是绝对的。当然，为了克服个人专业能力的局限性和时间的有限性，法律服务团队化很有必要，即“人员的专业化、团队的综合化”是目前适应企业综合性法律服务更为有效的模式。

Z：是什么契机让您将关注点转向为公司（企业）提供法律事务的？

D：在办理涉企业的刑事辩护工作中，我们真切的感受到企业负责人对于一个企业生存发展的不可替代性。而企业的负责人之所以走到被追究刑事责任的地步，直接原因往往都是“靠经验、凭感觉”对企业进行经营和决策，非常缺乏依法治企的理念。一个企业“垮了”，其影响面不仅仅是企业本身，还有其身后多个家庭的生活境遇。因此，企业法律服务从“事后诸葛亮”变为“事前防火墙”很有必要。所以，多年来，尤其是近几年我们只要有机会就会向企业负责人宣贯依法治企的重要性。



当然，多年刑事辩护领域积累的经验，在企业的综合性法律服务的过程中，也有其独特的优势，比如，能相对准确的识别出“刑民交叉”的危险地带，从而及时纠正公司经营中的合规盲区。

Z：在不同领域收获的执业经验又为您目前的工作带来哪些独特优势？

D：现如今，当事人对律师法律服务需求的变化是明显的，更关注律师的专业能力。但律师的专业化是相对的，不是绝对的。某一个具体的法律事务，往往需要通过多个部门法才能找到合适的解决方案。因此，多领域的知识和经验的积淀，带来的优势并非简单地“多懂几个法条”，而是能在不同法律的“接口”处，预见风险可能的爆发点；能对不同性质的纠纷，为客户提供相对优化的整体性服务意见或方案。在客户问题日益复杂化、综合化的今天，

多元化的知识结构，会让问题的解决更贴近实际，解决问题的过程也会更加得心应手。当然，如前所述，“人员的专业化、团队的综合化”是目前适应企业综合性法律服务的有效和高效模式。

Z：我们知道，您获得过许多的荣誉表彰，那么，您认为在众多优秀律师中能够脱颖而出，最重要的核心竞争力是什么？

D：这个问题好回答。我认为是那些最朴素、最本源的东西：专注、真诚、认真、负责。

关于专注：这个时代诱惑太多，风口似乎也时时变换，今天投融资是热点，明天数据合



吴英风采

规是热点。但法律服务的价值，恰恰在于深度的积累和不可替代的专注。“专注”度的高或低决定了法律服务底气的多与少。

关于真诚：律师和客户的关系，归根结底是基于信任的委托。客户把身家、自由、名誉托付于你，没有真诚的服务，一切技巧都只能是空中楼阁。真诚是口碑的源泉，是信任的根基。

关于认真：法律工作是精细活，精细的工作要求，使得包括我在内的很多律师都或多或少有些“强迫症”。认真对待当事人委托的法律事务，不仅是法律技术层面的合规操作，更是将当事人利益置于首位的充分展现。

关于负责：说到“负责”，这是法律事务办理过程中“受人之托，忠人之事”的契约精神。

相信很多律师同行，时常会经历在走路、开车、吃饭时脑子里却在思考案件的证据、细节和思路的情况，甚至于晚上睡觉时突然想到了解决问题的突破口，会毅然起身进行记录，生怕第二天早晨起床后忘记。而这种紧张的状态就是律师的日常。

在技术日新月异、模式不断创新的今天，AI 或许能处理基础的法律检索，但我坚信，赋予法律服务以温度、以最终判断力的，依然是律师本人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这才是身为律师最核心、最不可替代的竞争力。

Z：目前，您同时担任律所管委会成员、专家·专业委员会主任、大团队负责人之一，这三个角色的核心职责分别是什么，而在实际工作中，您如何去平衡不同角色之间的关系？

D：作为管委会成员：我需要“向前看”，看律所稳步发展的战略与远方。思考的是：我

们的律所应该往哪里走？未来的法律服务市场将如何演变？我们的人才结构、品牌定位、业务布局如何适应这种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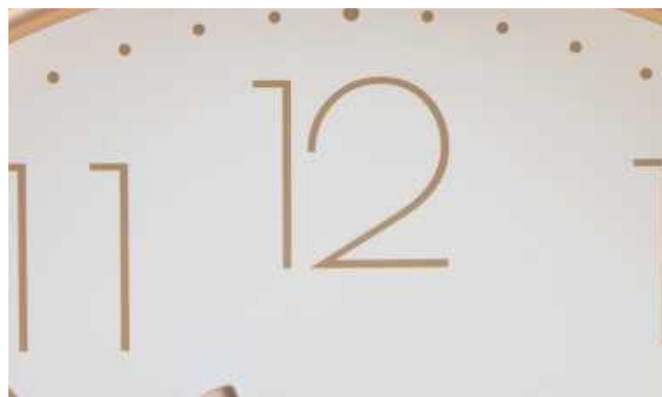
作为专家·专业委员会主任：我需要“向内看”，专注于品质与标准。我们希望交付给客户的每一份法律意见、律师的每一次出庭，都能达到更高的专业水准。质量是律师法律服务的生命线，唯有对法律服务质量有要求，才能让我们在法律服务这条路上走的好、走的远。

作为大团队负责人：我需要“向上看”，凝聚人心与执行。带领一群优秀的律师，不断提高业务专业化和解决问题的规范化，关注每位成员的成长，协调内外部资源，确保团队高效、高质量的提供法律服务。

关于如何平衡不同角色之间的关系，我认为不需要去刻意平衡，不同的职责均贯穿在日常工作中，也是日常工作中必须去思考或解决的问题。

Z：作为管委会成员，您在推动律所专业化建设、完善内部管理机制方面提出过哪些建设性意见或主导过哪些建设性项目？

D：回看律所多年来在内部管理或者说运行机制的建设上，先后经历了大部室—专业团队—大团队下的专业团队模式。大部室时期，主要聚焦于刑事部、建





设工程房地产部、民商部、公司部等大的专业方向，相对较为粗放。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对律师法律服务的要求也越来越精细化，律所为适应市场需求，对律师的法律服务也从大部室建设向专业化团队过渡，如原本属于公司业务部的劳动法律服务团队独立化，原本属于民事部的婚姻家庭服务团队独立化，刑事部也分为经济、职务犯罪和其他暴力性犯罪的专业化小团队。经过几年的专业化小团队运营，我认为应该将前述两种模式进行整合，即“团队的综合化、人员的专业化”，这样更能发挥团队化、专业化的服务优势。向律所提出想法后，经过管委会的多次讨论，形成了现在的大团队管理模式。

这种管理模式的优势是显而易见的，对客户而言：无需分别对接多个团队，沟通成本大幅降低，获得的解决方案更加系统、协调；对律师而言：既能在自己热爱的专业上持续精进，又能在实战中与不同领域律师协作，拓宽视野，增强解决复杂问题的能力；对律所而言：在保持专业化深度的同时，极大地增强了协同服务的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也利于人才的梯队化培养和知识的交叉融合。

这个模式的成功，验证了一个道理：专业化不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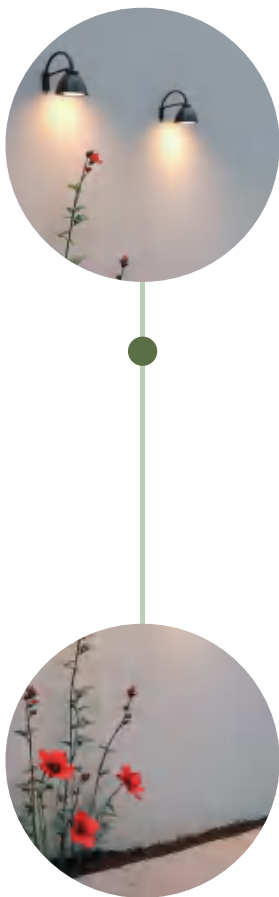
画地为牢，而是在深度聚焦的基础上，以更高的组织智慧实现协同创新，让我们的专业化服务更强劲有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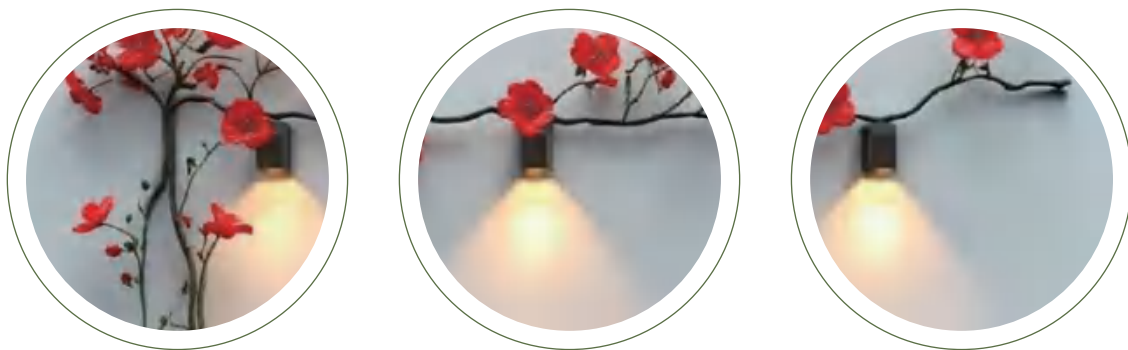
Z: 作为专家·专业委员会主任，您曾于去年发起并负责了数场“加强专业研究 提高执业能力”的专题研讨会，您认为其中最大的收获是什么，对今年新一届活动，您有哪些期待？

D: 内部专题研讨的最大价值并非仅仅是传递知识，而是建立了一种“知识共生”的文化。一场高质量的研讨会，首先能迫使主讲人对某个问题进行系统性的梳理和再研究，让个人的经验沉淀为可共享的团队智慧，促使大家无论在团队建设上，还是专业研究上都上了一个新台阶。与此同时，它打破了不同专业领域律师之间的藩篱，让刑事律师听到公司律师的商业视角，让建筑工程律师理解金融律师的风险逻辑等等。正如前面所说，律师的专业化建设和专业化服务是相对的，不是绝对的，不同专业领域律师进行深入交流与互动是非常有必要的，这种跨界的碰撞往往能激发出解决复杂问题的新思路。

基于此，我对今年新一届的活动有两个期待：一是更深入，二是更开放。

更深入，是指议题要更聚焦，应该重点选择如公司、建设工程、经济职务犯罪等专业领域，进行更为深入的研讨；更开放，是指把“门”开得更大，我们不仅要内部研讨，更要“走出去 请进来”，希望届时能邀请外部的法律专业人员、企业家等进行交流。法律





的生命在于专业与经验。只有让我们的专业研讨与司法实践、商业现实深度“打通”，我们的知识和技能才能真正活起来，服务也才能真正做到客户心坎里。

Z：作为大团队负责人，您是如何打造具备极强凝聚力与战斗力专业团队的？

D：随着律师专业化和企业法律服务精细化需求的进一步增强，律师单打独斗的服务模式已经成为“过去式”，取而代之的是律师之间相互协作、互相支撑的团队化服务。因此，团队的凝聚力首先取决于市场的客观要求，大家需要团队化服务以保障服务质量。而为企业切实提供高质量服务的理念，则是团队得以凝聚的根本保障。所以，律师团队有凝聚力和战斗力最终取决于大家“有想当事人所想、急当事人所急”的共同服务理念，因为大家的目标一

致，就不会过分计较个人眼前的“一亩三分地”，而是会为了最终法律服务的效果、成果主动“补位”。

在这个理念下，当团队的成功成为每个人的成功，当每个人的专业贡献都被看见和尊重，这种基于理念认同的凝聚力，远比任何硬性的KPI考核或利益分配方案都更牢固、更持久，这才是一个团队战斗力的真正源泉。

Z：在您的执业经历中，哪一个案件或项目令您最有成就感，能同我们具体分享一下吗？

D：我一直认为，一个案件取得胜诉结果，虽然和律师的办理思路和具体工作不可分，但却不仅仅取决于此。同一个案件，一审、二审、再审法官的审理思路有时并不相同或并不完全相同，故而其审理结果就会有异。因此，作为律师我们只能尽自己最大的努力，认真、负责、

依法做好委托事务，力争工作过程不负当事人所托。正是如此，我时常感动于当事人的信任与理解。

我分享两件案子。

第一件，是一起涉嫌犯故意杀人罪的案件。当事人从侦查阶段就被羁押，一审法院认定其为从犯，判处其10年有期徒刑。我是从二审阶段接受当事人委托，介入案件。因为案件所涉事实发生在90年代初，时间久远不说，事实复杂，当事人不认罪。经过对案件证据充分研判后，我认为指控该当事人涉嫌犯故意杀人罪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会见当事人并阅卷后我写了该案件的二审辩护意见，经与二审承办法官交换意见，二审法院以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为由，发回一审法院重新审理。一审法院重审期间公安机关对案件再次进行了补充侦查。一审法院经过开庭审理后，又做出了和之前相同的判决结果。当事人不服，再次上诉到二审法院。二审法院经过开庭审理后，并经院审委会研究，最终以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为由判决当事人无罪。经过几年的诉讼程序，当事人终于重获自由。之后我又代理当事人向一审法院申请了国家赔偿。在代理案件的漫长时间里，我们有压力，但压力来源于我们不放过任何一个案件细节，来源于我们如何通过口头

和文字的表达让法院能拨开案件证据的迷雾，坚定的支持、认可我们无罪的辩护意见。在此期间，当事人及其亲属始终以信任的态度与我们沟通，从未站在当事人的立场给我们压力或者说将自己的压力转嫁给作为律师的我们。这分尊重与信任，我们既感动，更感谢！

第二件，是一起公司股权纠纷案件。这起案件历经一审、二审、再审审查、再审（提审）的审理程序后，才将原一审、二审判决予以撤销。走完这些诉讼程序，不仅时间长，也考验着当事人的耐心、信心与决心。更考验着当事人对于律师是否始终如一的信任、理解，以及对案件办理思路的认可。

谈到该两起案件，并非出于“老王卖瓜自卖自夸”的心理，而是我始终认为，律师代理一件案件（尤其是起初案件结果不理想的案件）能往前走多远，其决定因素是当事人，没有当事人绝对的信任、理解、坚持，律师自己是无法前行的。我感谢所有对我抱以信任与理解的当事人、委托人。所以，作为律师，我的成就感，来源于当事人及其亲属的信任、理解！



Z: 随着法治建设的不断推进，您认为律师在企业治理和社会治理中，应该扮演怎样的角色，又该如何更好地发挥专业价值？

D: 律师在企业与社会治理中，应转变服务理念，实现从“事后救火”转向“事前防火”，让企业和社会在规则中实现良法善治。

对于企业来讲，律师应发挥参谋、助手的作用。从企业的长远发展来看，律师参与企业的管理与运营是必要的，这有助于企业建立依法决策、守法经营的内部秩序和依规守法的企业文化。唯其如此，企业才能实现平稳运营。企业因为依规守据，会表现为循规蹈矩，发展也许会表现出“慢”的表象，但从企业经营的长期主义来看“慢就是快”。很多企业为了实现快速发展，突破规则底线，短短几年从所谓“成功”走向“没路”的例子实践中并不少见。

在社会治理层面，律师的专业价值应该从

“个案影响”走向“规则倡导”。律师通过法律咨询、讲座、撰写文章等多种方式，可以成为推动“良法善治”的重要参与者。要从“法律的被动运用者”转变为“规则与秩序的主动参与者和共建者”。这就要求我们不仅要有精湛的法律“技艺”，更要有开阔的视野以及强烈的社会责任感。

总之，我认为，律师的核心职责是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但其价值却超越于个案代理或某一项具体法律事务的办理，即每一次依法执业，都是在维护法律的正确实施、促进社会的公平正义，都在累积推动着国家治理现代化





DONG JIE LV SHI

与法治的文明进步。

Z: 对于刚入行的青年律师，您有什么具体的职业建议？

D: 希望刚入行的青年律师能耐得住寂寞，踏实走好每一步。

千里之行，始于足下！

诚心对待每一位当事人，认真做好每一件案件，用心写好每一份法律文书，说起来容易，做起来却不易。然而，只有经过大量的实践，反复的训练，才能逐渐积累办案经验，不断提升解决法律问题的能力。与此同时，要学会总结和思考。现在人工智能很强大，法律法规、案例的检索非常便捷，但再强大也终究无法替

代律师的经验判断和针对每一件具体案件的“创造性”思维。

律师的成长没有“速成班”。执业之初处理的大量基础性工作、经历的每一件案件、每一次咨询，都是在为你未来执业能力的提升积蓄力量，如同人生没有白走的路一样，律师生涯同样如此。

Z: 由您主要撰写的“律师·企业面对面”专栏目前已初具规模，接下来，您还有哪些内容或设想计划付诸于该栏目呢？

D: 开办这个专栏时，我的想法其实很简单，做案子越多，就越感到，很多企业家“踩坑”、陷入纠纷，并非因为他们天生愿意冒险，而是



源于习惯“跟着感觉走”，有时将规则视为束缚。不可否认，有些企业家，潜意识里甚至于有把遵守规则和企业盈利作为对立面看待！

因此，作为面对企业的普法专栏，哪怕只有一句话对企业的运营、决策，甚至纠纷处理有帮助，那么所付出的时间和精力就有价值，而这也正是应该坚持下去的理由。

一个人的知识面和精力是有限的。所以，我认为应该有更多律师加入进来，这样就会让普法内容更丰富，真正成为企业管理者手边一本随时可查的“法律实用手册”。

Z：在数字化时代，科技手段对律师行业产生了深远影响。您和团队成员在运用科技提升合规服务效率方面，有哪些探索与实践？

D：坦率地讲，我以及团队律师对于借助科技手段提升法律服务方面，目前只进行过非常粗浅的尝试，还谈不到探索与实践。究其原因，我们发现“科技手段”提供给律师的“服务内容”，因来源于对碎片化信息的“再加工”，很多时候显得“不接地气”。当然，问题不完全出在科技上，也有很大的原因是我们运用高科技手段的方式方法尚不科学、不得要领，还没有真正找到与技术高效协作的最佳模式。下一步，我们也会力争紧跟时代发展不落伍。但是，科技手段会成为我们的助手，却无法替代我们思考。我们追求的是“人机协同”——让

机器去做它擅长的事，让人去做最核心的事，技术的未来是光明的，但法律服务的核心永远是人的智慧与责任。

Z：您如何看待国内公司（企业）合规法律服务市场的发展现状和未来趋势？

D：对于企业来说，法律风险管理主要关注可以直接引起不利法律后果的法律规则，对于一些只有原则性规定而没有具体法律责任的法律规则，往往不在企业的关注范围之内。合规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对法律规则的遵守。合规管理可以树立企业的良好形象，企业确实也该如此，但是企业从法律风险管理到合规管理，其管理范围有所扩大，管理成本也必然会有所增加。因此，对于大量利润微薄、生存压力巨大的中小企业来说，建立一个面面俱到的大而全的合规体系，既不现实，也不经济。因此，从企业合规法律服务市场的短期趋势来看，不会走向“一刀切”式的全面合规局面，未来的市场也将会更趋向理性，走向“重点领域，重点合规”的模式。这就意味着合规法律服务必须从提供宽泛的“合规概念”，转向提供深度、精细、可落地、能衡量的“精准合规解决方案”。



◎ 团队 · 对对碰 ◎



★侯续香

2003年毕业于山西大学法学院，取得法学硕士研究生学位。2003年至今担任中北大学法学系行政法学讲师，2010年起开始律师执业工作，任山西黄河律师事务所行政专业部部长。侯续香律师代理诉讼案件百余起，担任过多家公司、行政单位法律顾问。先后担任山西省体育局、山西省地方税务局、祁县人民委托单位、祁县国土资源局、太原市食品药品监督所、太原市科学技术协会、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单位的常年法律顾问。精通行政法及行政诉讼法，具有丰富行政诉讼理论和实务经验，业务领域涉及行政法律事务、合同及资源能源

法律事务，著有《行政问责制度研究》等著作。

★王忠铭

山西黄河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管委会成员、专家·专业委员会委员，人力资源和劳动法专业团队主任；全国律师协会劳动和社会保障法专业委员会委员，山西省律师协会劳动和社会保障法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太原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山西师范大学文学学士，西南政法大学法律硕士，国家二级心理咨询师，山西劳动维权律师网创办者，今日头条大V作者，网易山西特约嘉宾，山西日报“法律帮”栏目特约撰稿人，

Zhuan Ye Tuan Dui

山西省广播电视总台“滔滔说法”特约嘉宾。

★王景春

中共党员，2006年开始执业至今，现担任山西黄河律师事务所公司及投融资业务部部长。山西省律师协会公司法委员会副主任，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公司法专业委员会委员。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合著《公司法重点条款律师实务评注》（法律出版社），《公司纠纷律师实务指引》（中国法治出版社）。

多年来一直服务于大型能源、投资及上市企业，并从事公司综合性法律服务。

业务专长：

诉讼类：公司类案纠纷、合同类商事纠纷、建设工程类案纠纷、股债类投融资纠纷

非诉讼类：公司治理、项目建设及投融资、合同法律风险管理、企业改制重组与兼并收购、不良资产处置、公司法律顾问

★吴坤

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于2007年开始

执业至今，山西省律师协会公司法专业委员会委员，具备证券从业资格。致力于为企业在资本市场运作提供法律服务，参与了大量的公司并购法律业务，能为公司的设立、并购、重组项目提供专业法律服务，设计和策划满足客户商业目标的最优并购方案。

★贺冰鸽

2013年入职山西黄河律师事务所，主要业务领域是婚姻家庭、劳动人事、侵权纠纷及合同纠纷，具有会计从业及初级资格，尤其是在婚姻家庭领域颇有研究。执业以来，办理案件数量超两百余起，积累了丰富的诉讼实务经验。长期以来，以勤勉尽责的态度、良好的法律专业能力和优秀的业绩获得客户的普遍好评。

业务领域的相关研究：

《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享受何种待遇》、《实践中律师合同审查的思考》、《使用已故配偶工龄购买“房改房”权属的认定》、《离婚案件中的房屋分割》、《离婚了，债离不了》、《隔代探望权》等。

★周效芬

2012年6月毕业于兰州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为山西黄河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13年执业至今，专注于公司治理、合同审查、合同纠纷处理等相关业务。办理各类案件数百起，同时担任多家公司常年法律顾问。执业十余年，始终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注重实效，提供切实可行的法律解决方案；严谨细致、注重细节，确保每一项法律服务的高质量交付。深受客户的信赖与好评。

★严艳梅

中共党员，2009年毕业于山西大学法学院。

2008年6月至2015年4月在太原市公安局警令部指挥中心任接警员工作；2015年5月执业至今，办理了大量的民商法实务、劳动合同类实务等案件，以扎实的法律素养、兢兢业业的工作态度、和蔼耐心的沟通方式办理各类案件，赢得了当事人的尊敬和认可。平时的工作生活中，为人热情、乐观，乐于助人，积极参加所里组织的各项活动。自2018年起，参与法律援助志愿工作，在山西省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值班期间，热情接待每一位来访群众，耐心倾听每一位群众的法律问题，认真为每一位群众答疑，并办理多起法律援助案件，得到群众的一致好评。

★孙美娜

毕业于山西大学法学院，国家二级人力资源管理师，曾在国家事业单位和大型国有企业



单位从事人力资源管理工作十五年，精通人力资源管理工作，熟悉企事业单位管理运营工作，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工作。工作经验丰富，擅长公司、合同、劳动争议、建设工程纠纷领域法律事务，参与办理多起民商事案件，并为多家大型企业提供法律服务及相关诉讼服务。

工作业绩：

为山西某建设工程公司，山西某公路工程总承包公司，山西某汽车集团公司提供常年法律服务。

2019年山西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山西宏某房地产开发公司及杨某某与郭某、杨某合同纠纷发回重审一审

2020年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不超320亿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

2021年曲某等8人与康某、内蒙古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二审

★纪群

毕业于西北政法大学，硕士研究生，曾任西安市碑林区检察院公诉科，现为山西黄河律师事务所公司业务部主办律师。2017年入职黄河律师事务所，先后参与办理民商事诉讼案件百余件，擅长民商、公司、经济诉讼代理及非诉讼业务，曾先后担任招商银行西安分行、陕西海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国网山西招标有限公司、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物资分公司、内蒙古特弘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朔州军分

区等单位的常年法律顾问。致力于公司商事争议解决及公司治理、合同风险管理等非诉实务；曾成功处理多起企业股权纠纷、招投标及商事案件，具备丰富的专业能力和实践经验，擅长处理各类企业法律事务。

★曹宏玉

法学本科，执业四年。业务涵盖行政法律服务、公司商事诉讼、企业合规、民商事争议解决。拥有企业合规、大型企业破产清算项目经验，长期为多家行政单位提供法律顾问服务，为各类企事业单位提供风险防控与纠纷处置一体化法律服务。

◎今日·有话说◎

用更精准的语言阐明观点，用更灵活的方式彰显人文。下面，请董杰律师带来本期的今日有话说（扫描二维码，即可进入视频共享栏目）——







律师 · 企业面对面

汇编一

公司业务团队 · 董杰

企业家都有着敏锐的商业嗅觉和良好商业思维，在市场经济的大潮中，在瞬息万变的商场中总是能如鱼得水，应对自如。然而市场经济就是法治经济，企业的经营管理离不开法律。所以，企业家可以没有法律知识，但不能没有法律意识。没有法律意识，企业的经

营管理就如同扬帆的航船没有航标，其中充满了各种风险。

出于言简意赅普法考量，解答具有概括性和针对性，请慎重用于解决具体个案，法律之事失之毫厘、差以千里，解决具体问题还请具体咨询董杰律师。

有限责任公司董、监、高 未能防范股东抽逃出资 要担责

1、股东抽逃出资的行为表现

股东将出资款转入公司账户后又转出，出资款并未真正归属于公司，这是较为直接的抽逃出资的行为。实践中股东通常会采取较为隐蔽的方式，如：通过虚构债权债务关系将出资转出；制作虚假的财务报表虚增利润后以分红方式将出资转出；利用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与本公司进行虚假交易后，将出资转出；公司为股东支付股权转让款等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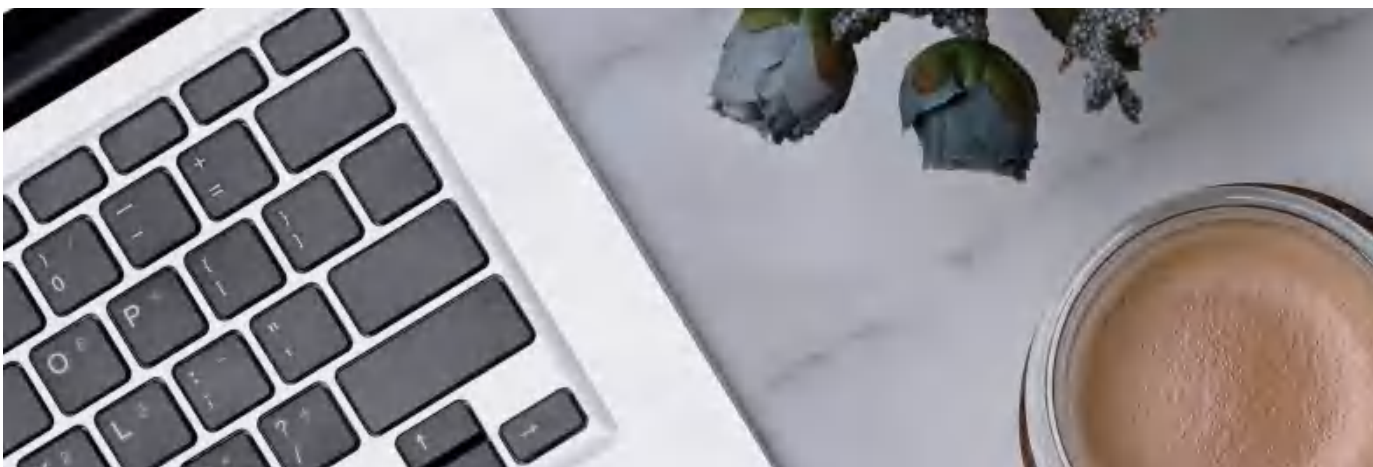
股东抽逃出资减少了公司的责任财产，不

仅直接损害了公司利益、其他股东利益，也间接损害了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2、公司董、监、高有防范股东抽逃出资的职责

作为公司董、监、高不能主动帮助股东实施抽逃出资的行为，但也不能对股东抽逃出资的行为视而不见。

根据涉公司法律的相关规定，董、监、高因未尽职责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与抽逃出资的股





东承担连带责任。即，股东抽逃出资，公司或者其他股东请求该股东向公司返还出资本息，协助抽逃出资的董、监、高对此应承担连带责任；公司债权人也有权请求抽逃出资的股东在抽逃出资本息范围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协助抽逃出资的董、监、高对此承担连带责任。也就是说，在诉讼中，董、监、高要作为被告。

3、公司发现股东抽逃出资后要及时处理

公司要尽快与抽逃出资股东协商、沟通返还出资，协商未果的，可以依据公司章程或股东会决议限制其相应股东权利直至解除其股东资格。股东除去返还或赔偿抽逃出资本息外，股东依法也要受到行政处罚，即处以抽逃出资

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另外，对公司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注：股东抽逃出资不仅动摇了公司资本，而且还会出现很多影响公司经营的连锁反映，一旦查实股东抽逃出资，不仅股东要连本带息返还，而且负有责任的董、监、高、公司实际控制人、相关管理人员等也要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企业不仅是股东的，也是社会的，依法加强公司的内部治理和管理，是企业生存发展之根本！



重大责任事故罪的成立 及辩护的核心要点

重大责任事故罪，是指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行为。

一、构成本罪主要考虑的因素

第一，行为违反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实践中多表现为从事生产、作业的一般员工不服从本单位管理人员的管理，或者不服从本单位领导出于安全生产考虑对工作的安排，或者未按照有关安全管理规定进行生产、作业，或者管理人员违背客观规律瞎指挥、擅离职守、雇佣不合格员工、对工作的违章行为默许纵容等。

第二，违反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必须发生在“生产、作业”中。生产、作业不仅包括直接的生产、作业活动，还包括与直接生产、作业活动密切相关的前期准备过程，如制定生产计划、进行生产设计等。

第三，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认定标准。其一：造成死亡1人以上，

或者重伤3人以上的；其二：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的；其三：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或者重大安全事故的情形。

第四，情节特别恶劣的认定标准：其一：造成死亡三人以上或者重伤十人以上，负事故主要责任的；其二：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五百万元以上，负事故主要责任的；其三：其他造成特别严重后果、情节特别恶劣或者后果特别严重的情形。

构成本罪的人员范围：从事生产、作业的人员，既包括年满16周岁直接从事生产、作业的人员，也包括对生产、作业负有组织、指挥或者管理职责的负责人、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和投资人等人员。单位不能成为本罪的主体。

构成本罪的人员在主观方面对于其行为引起的严重后果是出于过失而非故意：对于违反



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可能是出于故意，但是对于其行为造成的后果是不希望发生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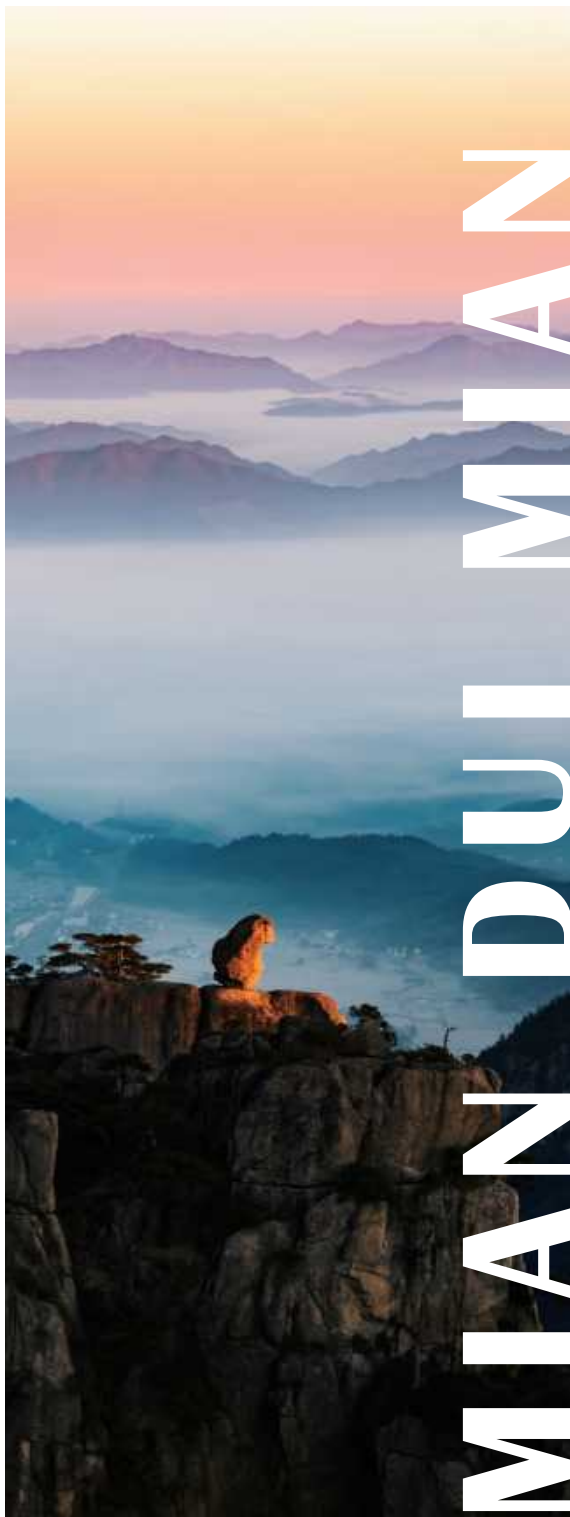
构成本罪应承担的刑事责任：依据《刑法》第134条第1款规定，在生产、作业中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辩护的核心要点

要区分是重大责任事故还是自然事故、技术事故：自然事故又称意外事故，是指由于不

能预见和不能控制的自然条件发生变化而引起的事故。技术事故是指由于技术条件限制或者设备条件不良造成的事故。这两种事故都不是由于行为人的过失行为造成的，其发生也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主观方面无过失，不具有犯罪的特征，因而不构成犯罪。

要考察承担责任的人员范围：因过失而实施不安全行为而直接导致事故发生的人员就是直接责任人员，通常为一线作业人员；对直接行为人有监管义务却未能履行到位的监管人员是间接责任人员。但是对于间接责任人员不能无限扩张，否则不符合刑法的谦抑性原则。当然对于履行监管义务的监管行为，也不能理解



为事无巨细的管理和监督，不能超出基本的常理常情对监管者苛以过重的责任。

发生重大责任事故后及时报告、组织抢救、如实供述的，有认定自首的空间：重大责任事故发生后，行为人及时报告的，原则上应当认定为自动投案。对于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来说，不仅要及时报告，还要及时组织或者参与事故抢救，才能认定为自动投案。毕竟，对于负有报告职责的责任人来说，其自动投案的认定要比没有报告义务的人来说更严格一些。自动投案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依法应当认定为自首。

总之，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主要考察的是人的不安全行为，只有造成事故的直接原因是人为因素时，才有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的前提，才有讨论是否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的必要。

此外，虽然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但在安全事故发生后积极组织、参与事故抢救，或者积极配合调查、主动赔偿损失的，可以酌情从轻处罚。

买卖合同一方未加盖公章、未签字，其效力如何认定？

问题的提出：

甲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张某通过朋友介绍认识了乙公司的工作人员崔某，因丙公司的项目建设需要采购钢材，崔某作为乙公司的工作人员通过微信向张某发送了两公司的买卖合同。后甲公司向乙公司在丙公司的项目部提供钢材，丙公司工作人员确认甲公司的送货清单内容为：需方乙公司、货物数量、价款等。后乙公司崔某发给张某一份补充协议，确认了货款金额，但乙公司仍未加盖公章。后甲公司多次向乙公司主张货款未果。乙公司表示崔某并非其公司人员，不应承担付款责任。

解答：甲公司与乙公司之间的买卖合同成立并生效。

主要理由是：

1、崔某在与张某联系时，已经表明了其系乙公司员工的身份，其发送的合同也是乙公司的制式合同；

2、甲公司的送货地址是乙公司悬挂施工标志的项目所在地，且丙公司员工作为指定的收货人在收货确认单上注明了收货人系乙公司；

3、经法庭要求乙公司未让崔某出庭陈述情况。

注：从案情中的细节和证据看，甲公司在订立买卖合同时系善意且无过失的，即甲公司有理由相信买卖合同的相对方是乙公司，崔某无论是何种身份，已经构成“表见代理”，且该合同履行完毕，乙公司应承担付款责任。

乙公司否认崔某为其公司员工的情况下，只有崔某的行为符合“表见代理”的情况，乙公司才承担付款责任，即张某作为甲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否有足够的理由相信崔某就是代表乙公司签订和履行合同。有则无论崔某是否为乙公司员工，乙公司都应承担合同责任。

由此可见，加强合同签订人员范围的管理及签订合同人员身份的审核，是防范合同风险的关键第一步。

员工没有办理工作交接，用人单位能以此为由不出具解除劳动合同的证明吗？



司与张某解除劳动合同后，张某因工作交接事宜与A公司产生纠纷，后张某一走了之，未完成工作交接。张某经应聘，拿到了B公司的入职通知书，B公司要求其拿上包括“解除劳动合同证明”在内的相关资料去B公司报到。张某遂要求A公司为其出具“解除劳动合同证明”。A公司认为其未完成交接工作，故而不为其出具。张某因不能提供“解除劳动合同证明”，B公司未将其录用。

张某因此提起仲裁，要求A公司支付未给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修正）第五十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劳动者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劳动者应当按照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用人单位依照本法有关规定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的，在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

问题：张某在A公司任职副总经理。A公



其出具解除劳动合同证明造成的损失。经过仲裁和诉讼，最终法院支持了张某的请求。

根据前述《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出具解除劳动合同证明是用人单位的法定义务。用人单位出具解除劳动合同证明的时间是：在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同时。法律规定用人单位有出具解除劳动合同证明的义务，主要是为了便于劳动者办理失业登记及进行再次就业。《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 修正）第五十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及时为失业人员出具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并将失业人员的名单自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之日起十五日内告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失业人员应当持本单位为其出具的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及时到指定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失业登记。可见，用人单位出具的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证明是失业人员进行失业登记的必备条件。因

此《劳动合同法》不仅将用人单位应当及时为失业人员出具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证明的义务上升为法律义务，而且还规定了法律责任。在第八十九条规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未向劳动者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书面证明，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案例中的张某要求 A 公司支付未出具解除劳动合同证明所造成的损失即是源于前述《劳动合同法》第五十条、第八十九条之规定。

但是，依据前述《劳动合同法》第五十条之规定，若用人单位依法应向张某支付经济补偿金，则应在张某办结工作交接手续时支付，张某不办理工作交接，A 公司则依法可以暂不向其支付经济补偿金。

注：无论劳动者，还是用人单位，为了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都应理性对待，切不可“感情用事”，以免得不偿失！就如同案例中的张某和 A 公司是“双输”而非“双赢”！



以预分配形式对某股东优先分配税后净利润是否合法？

案例：甲、乙、丙三方为共同设立目标公司（有限责任公司），约定按照 50%、25%、25% 的比例享有目标公司权益。另约定，考虑到乙方为目标公司前期付出大量工作，各方一致同意，在某年度以预分配的形式优先分配 1 亿元税后利润给乙方，该税后净利润优先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各方再按照持股比例进行后续税后利润分配。各方同意，上述分配方案写入公司章程等法律文件。某年乙方向目标公司发函要求依约支付 1 亿元税后净利润，目标公司收函后先行支付了 2000 万元，并附言“分配款”。后目标公司经审计，支付 2000 万元时，公司净利润为负数。目标公司起诉要求乙方返还 2000 万元并赔偿资金占用损失。

法院审理认为：根据审计报告，某年度目标公司无营业收入，净利润为负数，目标公司以支付预分配净利润名义向其股东乙方支付 2000 万元。目标公司在做出支付行为时，缺乏股东会决议，也没有制定分配方案，支付行为明显违背法律规定。现目标公司诉请乙方返还分红款 2000 万元应依法予以支持，乙方占有该

笔款项应返还不当利益，包括原物所生法定孳息，目标公司要求支付资金占用损失，法院予以支持。

法律依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条相关规定：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股东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利润，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配利润的除外。公司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第二百一十一条规定：公司违反本法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二百一十二条规定：股东会作出利润分配决议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个月内进行分配。

评析：从前述法律规定来看，公司分红（分配利润）不仅要符合分配的实质性要件，即公司弥补了亏损、提取了公积金后，仍有税后利润，也要符合分红的程序性要件，即股东会作出了分红决议（董事会依法先行制订公司的利润分



配方案后报股东会审议批准)并交由董事会执行。

实质性要件和程序性要件必须全部满足，公司股东才能依法进行分红，否则就是违法分红。当发生违法分红情形时，股东应退还利润及相应孳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监、高亦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实践中违法分配利润的常见情形分为 4 种：

- 1、无利润而分配，公司在可供分配的利润不足时向股东支付；
- 2、有利润，但未作分配决议就将收入分配给股东；
- 3、有利润，但未提取法定公积金就实施分配；
- 4、公司与股东之间订立不以“税后利润”为分配基础的定额股息或定额回报协议。

一起赠与合同纠纷案件引发的 相关法律问题之思考

建设工程房地产专业团队·皇甫凤



皇甫凤

毕业于吉林大学法学院，获硕士研究生学位。师从业界知名教授，执业后，代理多起建设工程、房地产等领域重大复杂案件，涉及标的数亿元，取得良好法律效果，并担任多家国企、大型私企、事业单位的法律顾问。

联系方式：17835610264



一、赠与合同纠纷的案情简介

原告孙某与被告张某于2001年在某省某市某区婚姻登记处登记结婚，双方系夫妻关系。被告李某与被告张某于2013年因在同一单位工作而相识并开始交往。被告李某与被告张某于2016年生育一子，2018年生育一女。在被告李某与张某交往期间，被告张某累计给被告李某转账2753020元，其中95000元未转账成功。被告李某给被告张某累计转账1828476.69元（其中包含李某给张某儿子转账330000元），双方的转账相互核减后，张某给李某实际转账为829543.31元。

二、引发的相关法律问题之思考

1、张某赠与婚外异性李某财产的行为是否有效？

庭审中，李某提出孙某无权要求确认赠与行为无效，更无权要求李某返还财产。首先，双方并未签订赠与合同，无法确定是赠与。其次，张某转账的款项系代付、支付抚养费或者借款还款等，因此既不违背公序良俗，更不构成不当得利。第三，孙某并非赠与人，无权行使撤销权。因此，李某不应承担返还责任。

一审法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八条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不得违反法律，不得违背公序良俗。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二款规定，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本案中，被告张某给被告李某的转账发生在其与原告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是夫妻共同财产。被告张某未经妻子同意及追认，其擅自处分夫妻共同财产的行为不仅侵犯了原告的财产权益，且违背社会公序良俗，因此，被告张某对被告李某转款的赠与行为应当确认为无效。

FA LV SI KAO

二审法院认为：首先，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共同财产作为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夫妻对全部共同财产不分份额地共同享有所有权，未经配偶同意，一方违反夫妻忠实义务擅自将夫妻共同财产赠与婚外第三者地，赠与合同无效，另一方有权向第三者主张返还赠与财产。本案中，张某在与孙某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与李某建立婚外情关系，通过多种方式累计向李某转账 2753020 元，该行为有悖公序良俗，应属无效。

承办律师认为：从张某与李某的转账明细可以看出，其中不但有多笔大额转款，还有“5200”表现特殊性质的金额，张某的转款行为既非因日常生活需要，也未经财产共有人即孙某同意，不但严重侵害了孙某的财产权益，而且张某与李某的行为违背社会公序良俗，因此张某给李某转款的行为形成赠与合同法律关系，该赠与行为无效。

2、李某应返还的数额为全部返还还是仅返还夫妻共同财产的一半？

庭审中，李某提出即便返还，也只应返还一半，而非全部款项。即便张某转账的款项系夫妻共同财产，张某也对该财产的一半享有处分权。对于张某享有处分权的一半系张某自愿赠与，李某不应返还。

一审法院认为：被告李某因被告张某赠与行为取得的相应财产，没有合法的依据，应当予以返还。故认定李某应返还的数额为张某转账给李某的数额核减李某转账给张某的数额及非婚生子女的抚养费剩余的所有款项，即全部返还而非仅返还夫妻共同财产的一半。

二审法院认为：案涉赠与行为无效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应是返还全部财产，故认定李某应返还的数额为张某转账给李某的数额核减李某转账给张某的数额剩余的所有款项，即全部返还而非仅返还夫妻共同财产的一半。

承办律师认为：《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五条规定：“男女双方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者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约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适用本法第一千零六十二条、第一千

ZengYuHeTongJiuFen

零六十三条的规定。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的约定，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约定归各自所有，夫或者妻一方对外所负的债务，相对人知道该约定的，以夫或者妻一方的个人财产清偿。”《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二条规定：“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为夫妻共同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一）工资、奖金、劳务报酬；（二）生产、经营、投资的收益；（三）知识产权的收益；（四）继承或者受赠的财产，但是本法第一千零六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的除外；（五）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夫妻对共同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

从上述法律规定可知，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双方未选择其他财产制的情况下，夫妻对共同财产形成共同共有，对全部共同财产不分份额的共同享有所有权。本案中，孙某与张某于2001年在某省某市某区婚姻登记处登记结婚，至今婚姻关系尚未解除，且双方并未选择其他财产制，因此张某擅自转给婚外异性李某的财产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应全部予以返还，而非李某所述的仅返还共同财产的一半，另一半系张某自愿赠与。

3、非婚生子女的抚养费能否在李某应返还的财产中予以核减？

庭审中，李某提出李某与张某育有两个非婚生子女，张某并未直接抚养，因此应承担两个孩子的抚养





费。鉴于张某每个月工资为5万元，按照50%的比例，张某应支付抚养费为每月2.5万元。该抚养费应从返还款项中予以核减。

一审法院认为：关于被告李某应当返还数额的认定，被告张某与李某共同生育两个非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同样受法律保护，享有生父抚养的权利，原告提供的现有证据不能证明二被告长期在一起共同生活，张某对非婚生子女有抚养的义务。因此，一审法院酌定抚养费合计320000元，核减后由被告李某返还原告509543.31元。

二审法院认为：李某主张案涉转账并非赠与，而是张某履行对非婚生子女地抚养义务。本院认为，抚养费纠纷与赠与合同纠纷为不同

法律关系所引起地纠纷，具体到本案，分别对应非婚生未成年子女的权益和夫妻中无过错一方的财产权益，应各自主张。案涉赠与行为无效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应是返还全部财产，在诉请返还的财产中核减抚养费，意味着非婚生子女的抚养费由夫妻共同财产支付，即由孙某与张某共同对张某的非婚生子女承担抚养义务，不仅侵犯了孙某的合法权益，也有违社会公众认知。

承办律师认为：抚养费不应在返还款项中予以核减，理由如下：第一，张某在其它案件中明确不认可其与李某存在子女，因此其转给李某的财产并不是抚养费。第二，自2016年开始，李某与张某以夫妻名义家庭形式共同生活



在一起，结合张某的银行流水、微信消费记录可知，双方对孩子是共同抚养，不需要另付抚养费，因此本案不存在需核减抚养费的情形。第三，本案是赠与合同纠纷，主体为孙某、张某、李某。而李某主张核减的抚养费是抚养费纠纷，主体应为两个子女、张某。显然两个案件属于两个不同的法律关系，不应在一个案子中予以处理。如果法院予以核减，就相当于在本案中既处理了孙某与李某、张某的赠与合同纠纷，又处理了两个孩子与张某的抚养费纠纷，显然违反了“不告不理”原则，于法不符。第四，张某转账给李某的款项为夫妻共同财产，如

果从该财产中核减抚养费对无过错的孙某而言是极不公平的，其不仅要承受张某与李某给其带来的精神损害，还要承受二人给其带来的经济损失，显然孙某的合法权益将不能得到法律的充分保护。

三、结语：法律守护的不仅是无过错方的财产，更是婚姻的尊严

本案的判决通过强化公序良俗原则、细化返还规则，为婚内财产保护提供了更坚实的法律保障。对于婚姻的无过错方而言，追回财产不仅是经济补偿，更是对婚姻尊严的捍卫。对于婚姻的过错方而言，不仅要承受道德的谴责，还可能在夫妻财产分割时处于不利地位。对于婚外的第三者而言，不仅人财两失，而且还会承受内心及社会的道德谴责。因此，法律不会纵容背叛，更不会辜负真诚。





两国相争 不斩来使



——透过古典名著看法律文化



翻阅一下明清小说就会发现，“两国相争，不斩来使”是明清小说惯用的套话。比如《西游记》第七十回里提到，孙悟空假扮下书的小妖，向妖王汇报，说是被国王痛打了三十腿棍，“幸亏那两班谋士道‘两家相争，不斩来使’，把我饶了”。《水浒传》第六十九回中说梁山向东平府借粮，守将董平听了大怒，要将下书的梁山好汉郁保四、王定六斩首，被程太守阻挡，说道：“不可！自古‘两国争战，不斩来使’。于礼不当。”

列国交往的惯例

使节的人身安全受保护，是一项很古老的政治惯例。早在春秋时期，诸侯派出的外交使节的人身安全就被认为是不可侵犯的。最著名的事例是《左传》中记载的一场因为使节被杀而引起的战争。

公元前 596 年，楚国派申舟出使齐国。申舟行至半道，被宋国执政华元设伏杀死。楚庄

王为此“投袂而起”，出动大军包围了宋国国都整整九个月。宋国派出使者到晋国告急，晋国上一年刚被楚军打败，不敢冒着与楚国全面冲突的危险出兵救援，只是派解扬为使者劝宋国坚守，不要投降。

解扬经过郑国时，被郑国抓起来交给了楚国。楚庄王亲自接见解扬，企图买通他，要他向宋军喊话，说晋军不会提供救援，以断绝宋军的希望。解扬起初不同意。经楚庄王几次威逼利诱，解扬才答应下来。可是当解扬来到了望城中的楼车上时，却大声疾呼，说晋国援军不日就到，请宋国无论如何要坚持下去。楚庄王大怒，解扬说：“我答应你的条件只是为了实现使命，现在使命实现了，请立刻处死我。”楚庄王无话可说，反而释放他回晋国。

长期围困而无战果，楚庄王打算退兵。可是，申舟的儿子申犀拦在车前斥问：“我父亲不惜生命以完成国王的使命，难道国王要食言了吗？”楚庄王无言以对，申犀建议在宋国建造住房、耕种土地，以示要长期占领宋国，这样一来，宋国就会屈服。

宋国见楚军不肯撤退，就派华元为使者来谈判。华元半夜潜入楚军大营，劫持了楚军统帅子反，并告知后者：我的国君要我为使者来谈判，现在城内确实已是“易子而食，析骸以爨”，但是如果订立城下之盟，则情愿举国牺牲；贵军退到三十里外，我国唯命是听。子反就在睡床上保证能够做到。第二天，子反报告了楚庄王。随后，楚军退到三十里外，和宋国停战。

双方保证不再互相欺瞒，而华元作为这项和约的人质，到楚国居住。

后世交战规则

在历史长河中，“两国相争，不斩来使”确实是一项交战规则，但它并不是一项成文的公约，也不是国家的法律，只是发生冲突的各方出于长远利益的考虑而加以遵守的惯例。历史上最著名的战时两国使节以礼相见的故事，便是“彭城相会”。

公元450年，南朝刘宋与北魏发生战争。刘宋发起北伐，先胜后败，战略据点彭城（今徐州）被包围。江夏王刘义恭率领军队死守彭城。北魏太武帝想一举打过长江，便派出李孝伯为使节进彭城劝降。刘义恭派张畅为代表与李孝伯谈判。张畅和李孝伯都是当时的“名士”，尽管处在极其残酷的战争环境，但他们在谈判中仍然文质彬彬、礼貌周全。

李孝伯携带了北魏太武帝赠送给刘义恭的骆驼、骡马以及貂裘、葡萄酒等北方的土产食物，到了彭城的南门。张畅打开城门，也不带随从，出城与李孝伯相会。李孝伯交代了带来的礼物，张畅也转交了刘义恭送给北魏太武帝的礼物。一番带着机锋的寒暄过后，李孝伯将话题转到主题上，他向张畅说明了形势：“魏主的从弟永昌王，亲领精骑八万，驰骋淮南，贵方的寿春城长时间闭门自固，不敢相御。贵方大将刘康祖的脑袋，已经送进寿春。守将王玄谟只有很普通的能力。贵方派的将军如此任使，奔败众多。我军自入此境七百余里，贵方作为主人竟不能一相拒逆。邹山是个险阻之城，贵方守将崔邪利被我军前锋一压，就逃入洞穴，被我军将士倒拖出来，魏主赐其生命。贵方何必轻易又派出马文恭来守萧县，难道又想使他望风而逃？百姓也怨恨贵方，说平时只知道征赋征税，到了急难之时，不能拯救百姓。”张畅回答：“我们知道永昌王已过淮南。不过我们的王玄谟南土偏将，不谓为才，只是当个前锋。崔邪利也只是派去抚慰新收复地区的小将。

魏主发动全国主力来对付，有什么可以夸耀的。王境人民，列居河畔，二国交兵，应当互相加以抚恤，而魏师入境，肆行残虐，事生意外，由彼无道。官不负民，民何怨人。”李孝伯说：“魏主如果不围彭城，直接渡江，当南饮江湖，只是解渴而已。”张畅说：“去留之事，那是贵方自己的打算。不过我想天道不会允许虏马饮得长江水。”李孝伯言辞华美，张畅应答如流。这次谈判本身并没有什么实质性的结果，可双方的礼节及言辞，一直被后世誉为战场佳话。

斩来使表示绝不妥协

但是，在很多情况下，冲突的各方认为要和对方血战到底时，就会采取斩来使的办法来表达绝不妥协的态度。这在历史上也有着不少事例。比如南宋晚期，王坚守卫钓鱼城，为了表示绝不投降，将蒙古大汗蒙哥派来劝降的南宋降臣晋国宝处决于钓鱼城阅武场。这激怒了蒙哥，对钓鱼城发动了长期围攻，必欲灭之而后快。直到蒙哥死于钓鱼城下，蒙古方面各首领为争夺汗位而撤围。

综上所述，“两国相争，不斩来使”只是一个没有强制性的习惯，不能当成一项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公约来认识。



F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适用行政诉讼 起诉期限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行政诉讼起诉期限若干问题的解释》已于2026年1月12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965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6年5月1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
2026年4月30日

法释〔2026〕3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行政诉讼起诉期限若干问题的解释

（2026年1月12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965次会议通过，自2026年5月1日起施行）

为正确适用行政诉讼起诉期限的规定，保障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及时行使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等法律规定，结合审判实践，制定本解释。

第一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起诉讼，符合行政诉讼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起诉条件，且未超过法定起诉期限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立案。

第二条 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六个月起诉期限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以下简称行政诉讼法司法解释）第六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最长不得超过一年起诉期限，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行政行为的内容和实施主体之日起计算。

第三条 因不动产提起诉讼的案件自行政行为作出之日起超过二十年，其他案件自行政行为作出之日起超过五年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立案。

前款规定的“因不动产提起诉讼”，是指因行政行为导致不动产所有权、用益物权或者担保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消灭而直接提起的诉讼。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其他不属于其自身的原



因耽误起诉期限”，被耽误的时间不计算在起诉期限内：

- （一）行政机关承诺作出或者改变行政行为；
- （二）因行政机关承诺作出或者改变行政行为而撤回行政复议申请；
- （三）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行政争议协调化解中心等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解决行政争议；
- （四）无诉讼行为能力人没有法定代理人，或者法定代理人丧失诉讼行为能力或者代理权；
- （五）其他不属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身原因耽误起诉期限的情形。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申请行政复议等其他特殊情况耽误起诉期限，依据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申请延长起诉期限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主张存在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八条规定不属于其自身的原因耽误起诉期限情形的，应当提供相应的证据。

第五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告知的起诉期限长于法定起诉期限导致提起诉讼超过法定期限的，属于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其他不属于其自身的原因耽误起诉期限”，被耽误的时间不计算在起诉期限内；行政机关告知起诉期限短于法定起诉期限的，按照法定期限执行。

行政法律文书依法需要向不同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送达但送达时间不同或者告知起诉期限不同的，起诉期限分别计算，但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条 复议机关作出不予受理决定、驳回申请决定或者复议决定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不予受理决定、驳回申请决定和复议决定提起诉讼的期限为十五日，从决定书送达之日起计算。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复议机关作出前款规定的不予受理决定、驳回申请决定或者复议决定时，应当告知而未告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起诉讼的权利或者期限的，起诉期限适用行政诉讼法司法解释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的规定。

第七条 行政机关对履行法定职责申请既不答复也不履行职责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在行政机关接到申请的两个个月后提起诉讼。但是，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先向行政机关申请复议或者对行政机关履行职责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紧急情况下请求行政机关履行保护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不履行的，提起诉讼不受前款规定期限的限制。

第八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行政机关更正已超过法定起诉期限的行政行为后，起诉行政机关不履行更正职责的，人民法院依法不予立案，但法律、法规、规章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第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证据证明行政登记记载的有关名称、公民身份号码等身份信息确有错误并向行政机关申请更正，行政机关在接到申请后拒绝履行更正职责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从行政机关拒绝履行更正职责之日起提起诉讼。

第十条 对冒名顶替等利用虚假身份信息办理的婚姻登记，相关当事人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婚姻登记之日起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本解释自 2026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此前发布的相关司法解释与本解释不一致的，以本解释为准。





最高法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已于2025年12月23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963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6年6月30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
2026年5月6日

法释〔2026〕9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2025年12月23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963次会议通过，自2026年6月30日起施行）

为正确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法律规定，结合审判实践，制定本解释。

第一条 因租赁、借用等情形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与使用人不是同一人时，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他人损害，对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被侵权人一并请求机动车使用人与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承担的，由机动车使用人承担侵权人应承担的全部责任；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的，在其过错范围内与机动车使用人共同承担赔偿责任，但是责任主体实际支付的赔偿费用总和不应超出被侵权人应受偿的损失数额。

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先行支付赔偿费用后，就超过自己相应责任的部分向机动车使用人追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二条 机动车乘车人开车门致他人损害，被侵权人一并起诉乘车人、驾驶人以及承保该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以下简称交强险）、第三者责任商业保险（以下简称商业三者险）的保险人，主张乘车人责任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并依据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一十三条关于交通事故责任承担主体赔偿顺序的规定，请求由承保交强险的保险人在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承保商业三者险的保险

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予以赔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保险人以乘车人不属于被保险人或者其允许的驾驶人由抗辩不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对该抗辩不予支持。赔偿后不足的，由乘车人、驾驶人依据民法典第七编侵权责任的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承保交强险的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后向乘车人追偿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损害是因乘车人故意造成的除外。

第三条 非营运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无偿搭乘人损害，对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被侵权人起诉机动车使用人承担，机动车使用人主张减轻自身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是，机动车使用人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除外。

被侵权人以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制作的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该机动车一方负全部责任或者主要责任为由，主张机动车使用人构成前款规定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人民法院应当综合交通事故认定书、事故形成原因、机动车使用人的具体行为等进行认定。

第四条 机动车在驾驶人驾驶证超过有效期但是尚未被注销期间，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他人损害，被侵权人主张承保交强险、商业三者险的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保险人仅以机动车驾驶人的驾驶证超过有效期为由拒绝承担保险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五条 起重、升降等工程专项作业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他人损害，被侵权人主张保险人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前款规定的机动车作业时非因交通事故造成他人损害，被侵权人主张保险人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该机动车在道路以外的地方通行时发生事故造成他人损害，被侵权人主张保险人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依照《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比照适用该条例予以支持。

被侵权人按照特种车第三者责任保险等保险合同约定请求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赔偿后仍然不足的，被侵权人依据损害赔偿法律规定请求侵权人承担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六条 被侵权人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但是有证据证明因交通事故产生误工损失并请求侵权人赔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七条 被侵权人因交通事故致残后，又因其他原因在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诉讼期间死亡，赔偿权利人主张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二条关于残疾赔偿金赔偿的标准计算残疾赔偿金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八条 交通事故被侵权人有多名被扶养人的，确定被扶养人的生活费，应当根据被侵权人丧失



劳动能力程度计算出单个被扶养人生活费，再将各被扶养人生活费相加，相加后年赔偿总额以不超过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额为限。

第九条 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中，侵权人及其保险人败诉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各方对诉讼标的的利害关系决定各自负担的案件受理费数额；保险人仅以保险合同约定其不承担案件受理费为由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十条 当事人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已经支付的医疗费用和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垫付的抢救费用、丧葬费用请求侵权人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审理中，先行支付医疗费用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向侵权人提出追偿诉讼请求，或者垫付抢救费用、丧葬费用的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向交通事故责任人提出追偿诉讼请求，可以合并审理的，人民法院应当合并审理。

第十一条 当事人以侵权人为被告提起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诉讼，同时将承保非机动车商业三者险的保险人列为被告并请求其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当合并审理。

属于该非机动车一方责任，当事人主张由承保非机动车商业三者险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予以赔偿、不足部分由侵权人赔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二条 本解释自 2026 年 6 月 30 日起施行。

本解释施行后尚未终审的案件，适用本解释；本解释施行前已经终审，当事人申请再审或者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决定再审的案件，不适用本解释。

2026

F

最高法发布《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二）》已于2026年3月17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969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6年6月30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

2026年6月29日

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二）

法释〔2026〕12号

（2026年3月17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969次会议通过，自2026年6月30日起施行）

为正确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依法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建筑市场秩序，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相关法律规定，结合审判实践，制定本解释。

第一条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订立时属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当事人未经招标订立合同，起诉时该工程项目不再属于必须招标的，人民法院不应仅以未招标而认定合同无效。

第二条 在确定中标人前，招标人、投标人以意向书、会议纪要或者补充协议等形式就工程范围、工程价款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并且该投标人中标，或者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订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后又通过招标投标程序与承包人订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人民法院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关于禁止串通投标、禁止先行就实质性内容谈判的规定认定中标合同无效。

第三条 建筑施工企业出借资质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揽工程，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出借资质、允许使用本企业名义的合同无效。建筑施工企业主张约定的资质借用费、使用费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建设工程质量合格，借用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参照其与建筑施工企业就支付工程款项的约定请求建筑施工企业支付折价补偿款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第四条 借用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以出借资质的建筑施工企业名义与发包人订立建设工程施工合

同，发包人订立合同时不知道且不当知道资质借用情形，借用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以该合同直接约束自己和发包人为由请求发包人支付折价补偿款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借用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证据证明发包人订立合同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资质借用情形，就其施工的工程向发包人请求支付折价补偿款的，人民法院应当通知出借资质的建筑施工企业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或者同意其申请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并根据发包人支付价款、借用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施工相关情况，判决发包人向借用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担责任。

第五条 借用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以出借资质的建筑施工企业名义购买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租赁设备等，相对人请求该建筑施工企业承担民事责任，符合民法典第一百七十二条关于表见代理规定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六条 承包人违反民法典第七百九十一条、建筑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等有关禁止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规定，将其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接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单位或者个人参照转包或者分包合同请求承包人支付折价补偿款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接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单位或者个人请求与其没有合同关系的发包人支付折价补偿款或者赔偿损失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七条 借用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接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单位或者个人依据民法典第五百三十五条关于代位权的规定，以出借资质的建筑施工企业、转包人或者违法分包人怠于行使到期债权或者与该债权有关的从权利，影响其到期债权实现为由，向发包人行使代位权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第八条 参与工程建设的农民工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关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规定，请求建设单位和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等施工单位先行垫付、先行清偿或者清偿拖欠工资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第九条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按照固定价格结算工程价款，当事人以约定的建设工期内人工费、主要建筑材料价格发生重大变化为由请求调整工程价款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或者符合民法典第五百三十三条关于情势变更规定的除外。

第十条 采用固定总价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解除后，当事人就质量合格的已施工部分工程价款没有约定且不能协商一致的，人民法院可以参照合同订立时建设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标准、计价方法或者工程建设领域相关规范，确定承包人已施工部分工程价款占全部工程价款的比例，并以该比例乘以合同约定的固定总价确定承包人已施工部分工程价款。

第十一条 民法典第七百九十三条第一款中的“参照合同关于工程价款的约定”，包括参照建设

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款金额、计价方式、支付时间、调整方法和结算方法等相关内容。

第十二条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建设工程质量合格，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折价补偿款达成协议，一方当事人主张按照该协议确定双方权利义务，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发包人、承包人与接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单位或者个人就折价补偿款达成协议，参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十三条 发包人与承包人约定工程价款按照审计机关的审计结果或者财政评审机构的评审结论确定，但是审计结果或者评审结论非因承包人原因未在合理期限内出具，或者承包人有证据证明审计结果或者评审结论与施工合同约定明显不符，承包人申请对工程造价进行司法鉴定的，人民法院应予准许。

前款规定的合理期限，当事人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没有约定的，人民法院综合工程规模和工程造价金额、复杂程度等因素确定，但是该期限不得超过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文件之日起一年。

发包人与承包人未约定工程价款按照审计机关的审计结果或者财政评审机构的评审结论确定，发包人请求以审计结果或者评审结论确定工程价款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十四条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解除，承包人主张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其应得工程价款为基数计算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工程质量保证金返还期限从承包人退场之日起算；施工合同在承包人退场后解除的，从解除之日起算。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且工程未完工，承包人主张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其应得折价补偿款为基数计算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工程质量保证金返还期限从承包人退场之日起算。

第十五条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请求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施工资料等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承包人退场前，当事人申请证据保全的，人民法院应当依照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处理。

第十六条 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修复而请求判令承包人先行支付修复费用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承包人拒绝修复或者在合理期限内未修复至符合约定，发包人修复后请求承包人承担合理修复费用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七条 承包人请求确认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人民法院应当查明享有优先受偿权的工程价款数额及相应工程，并在判决主文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就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停工、窝工等损失主张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十八条 承包人依据其与发包人订立的折价协议主张已经行使民法典第八百零七条规定的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 （一）承包人施工的工程质量合格；
- （二）建设工程可以折价；
- （三）发包人逾期支付工程价款，经承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支付；
- （四）折价金额与折价时建设工程的实际价值基本相当。

第十九条 建设工程价款债权的受让人就建设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主张优先受偿的，人民法院应当综合建设工程是否竣工验收合格、工程价款是否结算、债权转让合同是否有效、受让人是否已经支付了合理转让款等因素作出裁判。

第二十条 建设工程毁损、灭失或者被征收，承包人就获得的保险金、赔偿金或者补偿金主张优先受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二十一条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了发包人应当给付工程价款日期，当事人因工期顺延等客观原因协商变更给付日期，承包人主张自变更后的应当给付工程价款之日起算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行使期限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未约定发包人应当给付工程价款日期或者约定不明，但是当事人在结算协议中明确约定了应当给付工程价款日期，承包人主张自该日起算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行使期限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二十二条 人民法院审理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件中发现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资质借用等违法行为或者建设工程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应当及时将相关情况、问题线索、证据等通报、移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涉嫌犯罪的，应当将涉嫌犯罪线索移送侦查机关。

第二十三条 本解释自 2026 年 6 月 30 日起施行。

本解释施行后，人民法院新受理的一审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本解释。

本解释施行后，最高人民法院以前发布的司法解释与本解释不一致的，以本解释为准。

缅怀革命先烈 赓续红色血脉

我所党支部组织清明祭扫活动

时维清明，杏花微雨，松柏含翠。2026年4月2日，山西黄河律师事务所党支部组织党员、入党积极分子，赴太原解放纪念馆（牛驼寨革命烈士陵园）开展“缅怀革命先烈 赓续红色血脉”清明祭扫活动，纪念建党105周年暨长征胜利90周年。

苍松翠柏掩映下，烈士纪念碑巍然矗立。全体人员肃立齐唱国歌，向革命烈士默哀致敬，并敬献鲜花寄托哀思。党员律师代表在纪念碑前重温入党誓词，铿锵誓言彰显传承红色基因、践行法治使命的坚定决心。

随后，大家瞻仰烈士纪念碑，参观太原解放纪念馆。馆内珍贵的历史文物与文献资料，生动再现了太原解放战役的烽火岁月，革命先辈浴血奋战的牺牲精神令众人深受触动，深刻感悟到和平生活的来之不易。

青山埋忠骨，英魂励后人。此次活动既是一场深刻的革命传统教育，更是一次精神洗礼。山西黄河律师事务所将以此次活动为契机，持续引导全体法律工作者传承英烈精神、赓续红色血脉，立足法律本职恪尽职守，以法维护公平正义，将爱国情怀融入法治实践，在新时代新征程上勇毅前行，为法治建设与社会发展贡献专业力量。



热血燃律魂 爱心不停歇

我所“学雷锋义务献血月”活动纪实

阳春三月，春风送暖。为传承雷锋同志无私奉献的精神，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风尚，山西黄河律师事务所工会委员会于2026年3月组织开展了“学雷锋义务献血月”主题活动，号召员工伸出援手，以涓涓热血传递爱心、用实际行动为宝贵的生命续航。

活动期间，律所同仁踊跃参与，他们之中，既有坚持献血多年的“老将”，也有勇敢尝试的“新兵”，彰显了法律人的温情与担当。此外，律师们还发挥专业优势，同步开展送法进社区、普法进校园等志愿活动，进行义务法律咨询、为青少年普及法治知识，切实帮助群众解决“急

难愁盼”问题。

本次“学雷锋义务献血月”活动，不仅展现了山西黄河律师事务所律师热心公益、服务社会的良好风貌，也是我所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生动实践“人民律师为人民”宗旨的缩影。活动虽已落幕，但爱心永不离场。全体黄河人将持续把雷锋精神融入工作日常，持续向社会传递温暖与力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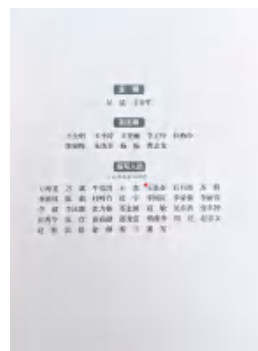
拆解实务要义 凸显服务能级

由我所王景春律师参与编撰的新书《公司纠纷律师事务指引》正式出版

近日，由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公司法专业委员会编著，山西黄河律师事务所王景春律师作为编委会成员之一，多名公司法专业律师合著的《公司纠纷律师事务指引》正式出版。作为一部深度解析公司法实务争议问题与国家出资、上市公司治理核心议题的实务指南，该书甫一上市，即获得众多业内专家的关注与好评。

该书分为三章共十四节，系统梳理了公司从“生”到“死”全周期中可能面临的各类法律纠纷与治理挑战，并特别聚焦国家出资公司与上市公司这两类具有特殊重要性和复杂性的公司形态。王律师在其编撰的相关章节中，紧密围绕新《公司法》及司法解释最新修订精神，直面现代公司治理的核心实践场域，充分展现出自身深厚的专业积淀与卓越的协作精神。在历时十个月并几易其稿后，本书最终成功面世，并迅速成为理解和应对司法实践核心争议、把握国家出资与上市公司治理最新动态的权威实务宝典。

此次王景春律师能够参与《公司纠纷律师事务指引》编写，不仅标志着我所律师得到了同行业广泛认可，也折射出我所的专业化建设取得了长足进步。未来，我们将顺应市场经济深化与商事制度改革不断推进，持续发挥专业精神，全力提升在公司法律实务领域的服务能级，为企业客户在复杂法律环境下稳健发展提供精准优质的运营方案。



以奋斗者为本 与优秀者同行

我所喜迎新合伙人加入

2026年5月8日，王兆国律师以合伙人、管委会成员身份，携律师团队成员孙凯、常振、贾馥瑄正式加入山西黄河律师事务所。王兆国律师，高级企业合规师、人力资源管理师，具有证券、基金、银行业从业资格。

此次王兆国律师及其团队的加入，在强化了我所企业投融资、并购重组、公司治理与合规管理、国资监管与国企改革等法律服务领域专业口碑的同时，也标志着

黄河-天澜法律服务体系“大团队”产业之路的进一步走深走实。相信，新团队会迅速成为律所发展的中坚力量，并与全体黄河同仁一起，始终秉持我所“崇法尚德”的核心价值观，在致力于提供优质法律服务的道路上稳步前行。

乘众人之智，则无不任也；用众人之力，则无不胜也。我所于1992年创立至今，坚持开放包容姿态、倡导共启愿景文化、锚定品牌

发展策略，力求让每一位成员都能够感受到成就感与归属感。时维五月，我们欢迎各位新伙伴的加入，也期待大家的才华和激情为律所带来强劲活力。未来已来，“黄河人”必将携手并肩，率先迈向质量领先新阶段；积累成势，共同书写法治建设新篇章。



宋韵 润初心 青春 赴使命

我所开展五四青年节主题团建活动

为纪念五四运动 107 周年，弘扬“爱国、进步、民主、科学”的五四精神，进一步增强团队凝聚力，丰富青年律师及全体员工的业余文化生活，2026 年 5 月 15 日、16 日，山西黄河律师事务所组织全体同仁赴开封，开展了以“宋韵润初心 青春赴使命”为主题的团建活动，游览了清明上河园、万岁山·大宋武侠城与开封府。

在清明上河园，大家仿佛“一朝步入画卷，一日梦回千年”。千余名身着宋装的 NPC（演职人员）穿梭于古街水巷，与游客随机对诗、猜谜、派发任务，将千年前的北宋繁华画卷生动地呈现在眼前。我所青年律师们也兴致盎然地参与到“大宋招募令”的四大主题互动中，感受着传统文化的独特魅力与活力。

次日，团队来到万岁山·大宋武侠城，感受快意江湖的侠义豪情。这里每日上演上千场实景演出，从水浒专区到仙侠奇境，再到西部影视街区，一步一景，一景一江湖。大家观赏了激情澎湃的《三打祝家庄》等大型武侠表演，体验了“仙侠奇境”的奇幻舞蹈，在欢声笑语中释放了工作压力，增进了彼此间的了解与



友谊。

部分同仁则参观了位于包公湖畔的开封府，这里不仅是历史遗迹，更是法治精神的象征。大家驻足凝视，认真聆听讲解员讲述包拯、寇准等先贤清正廉洁、执法严明的传奇故事，深刻感悟“公生明、清慎勤”的官衙文化内涵。

此次五四青年节团建活动，不仅是一次放松身心的文化之旅，更是一次凝聚力量、激扬青春的精神洗礼。通过亲身体验开封深厚的宋文化底蕴和蓬勃发展的文旅新业态，深刻感受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博大精深与时代活力。

大家纷纷表示，将以此次活动为契机，把“五四”精神内化于心、外化于行，以更加饱满的热情、更加昂扬的斗志、更加专业的素养投入到法律服务工作中去，厚植家国情怀，练就过硬本领，以良知守护公平正义，用智慧和汗水为法治建设贡献青春力量，展现新时代青年律师的担当与风采。



深化校所协同 共育法治英才

我所受邀走进山西财经大学法学院 2026 届毕业生专场招聘会现场



2026 年 5 月 19 日，山西黄河律师事务所受邀走进山西财经大学法学院 2026 届毕业生专场招聘会现场，在学生活动中心三层设立专属展位，与百余名毕业生开展面对面交流，以务实举措助力青年法律人才迈好职业发展第一步。

招聘现场，我所人力资源主管围绕律所专业化发展方向、业务领域布局及 2026 年度人才引进计划，向学子们系统介绍了业务团队构成、青年律师培养体系及本次招聘的实习律师岗位的核心能力要求。交流过程中，同学们就岗位实务内容、专业能力适配路径、职业发展通道、律所文化认同等关切问题踊跃提问；白主管逐一给予专业坦诚、富有启发性的回应，切实增强学生对职业前景的可感可知度。

当日，现场接收有效简历 137 份，完成深度意向沟通 84 人次，初步达成实习与就业意向 31 人。此次招聘不仅是黄河律师事务所落实 2026 年度人才引进计划的重要环节，更是我所与山西财经大学法学院共建“实习就业基地”、推进“校企联合培养战略”落地的标志性成果。接下来，我所将第一时间启动简历筛选与面试工作，通过多元评估方式选拔法律人才。

今后，我们将持续拓展与高校的合作维度，搭建校园到职场的成长阶梯，全力培养复合型法治人才，推动我省法律行业高质量发展，共同书写法治事业繁荣昌盛的崭新篇章！

新规精研明方向 合规辩护启新程

刑事辩护专业团队开展《贪污贿赂司法解释（二）》专题研讨会

2026年5月20日，我所刑事辩护专业团队开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专题研讨会。会议由专家·专业委员会主任、团队负责人董杰律师主持，章治鹏、徐成厚、郭盼盼三位律师作主旨发言，各小团队资深律师围绕新规核心要义与实务应对展开深度研讨。

首位发言人章治鹏律师系统对比解释一与解释二，梳理罪名认定、数额标准、量刑规则的异同，阐释新规在惩治新型腐败、统一裁判尺度上的立法发展，明确新旧衔接适用要点；第二位发言人徐成厚律师围绕企业合规方向，解读公私产权平等保护原则，提示企业财务合



规、职务行为边界、单位犯罪认定等核心风险，提出全流程合规防控建议；第三位发言人郭盼盼律师聚焦法律变更后的辩护侧重点，强调围绕自首认定、积极退赃、罪责刑相适应等关键条款，优化证据质证与量刑辩护策略。

会议现场讨论热烈，与会律师就“新型权钱交易证据固定”“认罪认罚案件中新规适用冲突”等前沿议题展开多轮交锋，精准把握新规精神与实务尺度。本次研讨不仅深化了刑事专业团队对新规立法精神与司法导向的理解，更切实提升了律师服务党政机关、国有企业及民营企业开展廉政建设与合规治理的专业能级。



民法讲座进军营 法治拥军零距离

鄂尔多斯分所白钦臣主任走进东胜区人民武装部 开展民法典专项法治宣讲

2026年5月21日下午，山西黄河（鄂尔多斯）律师事务所主任白钦臣受邀走进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武装部，为在场近百名基干民兵开展了一场贴合实际、干货满满的民法典专项法治宣讲座。

本次讲座紧扣民兵群体的实际法治需求，白钦臣主任聚焦民法典中与军人军属合法权益保障、日常工作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条文，没有照搬生硬的理论，而是结合近年真实典型案例，通过案例拆解分析、重点法条精准解读相结合的方式，用通俗易懂的语言，深入浅出地讲解了民事法律行为效力、个人财产保护、物权认定纠纷等民兵普遍关心的热点法律问题，把抽象的法理转化为了易懂易懂的生活常识。讲座设置了互动答疑环节，现场交流氛围热烈，民兵们纷纷就自身和家人遇到的法律疑惑踊跃举手提问，白钦臣主任都结合法律规定和实务经验逐一进行了细致专业的解答，



获得了在场民兵的一致认可。

此次送法进军营活动，进一步强化了民兵队伍的法治观念，有效提升了民兵依靠法律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意识与能力，在民兵队伍中营造了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法治氛围，同时也是法律服务行业主动履行社会责任、助力国防建设的生动实践，为推动双拥共建与法治建设深度融合打下了良好基础。



携手深耕跨境法务 并肩共促中蒙发展

二连浩特分所与蒙古国 Sets Margad 律所达成战略合作

为适应经济全球化浪潮下区域法律服务市场的发展需求，进一步提升中蒙跨境法律服务质量，更好服务两国经贸往来与各类客户需求，2026年5月29日，蒙古国 Sets Margad 律师事务所与山西黄河（二连浩特）律师事务所正式举行战略合作签约仪式，双方正式建立全面战略合作关系，开启中蒙跨境法律服务合作新篇章。

早在今年3月7日，蒙古国 Sets Margad 律师事务所三名核心律师便已到访二连浩特分所开展前期座谈。交流中，双方分别介绍了各自律所的业务领域、发展优势与跨境服务经验，围绕中蒙法律服务合作的痛点、方向进行了深入探讨，就深化专业交流、整合服务资源达成初步共识，为本次战略合作签约奠定了坚实基础。

签约仪式上，双方代表共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明确将遵循“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惠共赢、共同发展”的合作原则，在跨境法律业务协作、专业人才交流、信息资源共享等多个维度开展深度合作。未来双方将聚焦中蒙经贸往来中的投资、贸易、跨境纠纷解决等法律需求，打通两国法律服务对接通道，为两国企业及公民提供更高效、专业、便捷的一站式跨境法律服务。

作为深耕中蒙边境口岸的法律服务机构，山西黄河律师事务所始终坚持立足区位优势、服务对外开放大局，本次二连浩特分所与蒙古国 Sets Margad 律师事务所达成战略合作，是我们布局中蒙跨境法律服务网络的重要一步。下一步，我们将以本次签约为起点，深耕跨境法律服务领域，持续优化服务流程、整合优质法律资源，全力打造服务中蒙经贸合作的专业版块，为两国市场主体搭建起安全、可靠、高效的法律桥梁，以专业力量助力中蒙经贸往来与民间交流行稳致远。

依法维权益 倾心化纠纷

续婷律师获赠锦旗

2026年5月27日，刘先生夫妇向我所续婷律师赠送了一面写有“依法办事好律师，尽心尽力暖人心”的锦旗。这十四个字的真挚感言，不仅凝结着委托人的充分感谢，更加彰显出对黄河律师的真切认可。

此前，刘先生夫妇的儿子刘某（原告）曾多次被同学赵某（被告）欺负，事发当日，刘某在放学途中再次被其“锁喉”，遂由其他同学劝阻作罢。随后，为表达自己不愿一忍再忍的意愿，刘某于中午前往被告家中进行交涉，而赵某不仅拒绝沟通，还挥舞刀具作出挑衅，致使原告胳膊和手腕被砍伤多处。

续婷律师在接受李先生夫妇委托后，详细了解案情、仔细梳理证据、深入分析法理，一

审法院判决被告的监护人向原告支付各项赔偿款，二审法院维持一审判决。判决生效后，续婷律师为帮助当事人减少支出成本并有效推动执行，又凭借自身丰富的办案经验和专业的法律知识，积极同各方展开协调，成功帮助原告取得判决的全部款项，也成功安抚了一个曾遭受“重创”亟待获得法律支持的家庭。

一面锦旗，一个故事；一份信任，一重责任。“黄河”律师深知，这面锦旗承载的不仅是孩子父母经历痛苦后的感恩，更是一个家庭对公正的全部信仰。在未来的工作中，我们将继续以专业为基石、以诚信为根本，不断精进业务能力，用心办好每起案件，用实际行动捍卫司法公正、传递法治温度。



跨国纠纷得解 谢赠律师锦旗

二连浩特分所洪格尔珠拉、田国贤两位律师获蒙古国当事人赠送锦旗致谢



2026年4月，一起跨越中蒙两国的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在律师的专业推动下得以圆满解决。近日，蒙古国公民巴女士在成功收回全部款项后，专程向我所赠送锦旗，表达诚挚谢意。

本案源于一起汽车销售合同纠纷。2024年8月，巴女士与无锡SH船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H公司”）签订《汽车销售合同》，约定购买一辆价值人民币117,000元的汽车。然而，在巴女士全额支付货款后，SH公司未能按约履行交货义务，双方因此产生争议。

2025年，巴女士委托山西黄河（二连浩特）律师事务所洪格尔珠拉律师、田国贤律师，向厦门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厦门仲裁委员会经

仲裁后作出裁决书，认定《汽车销售合同》真实有效，SH公司构成违约，裁决解除双方合同，SH公司应向巴女士返还货款117,000元及相应利息，并承担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及仲裁费等，合计裁决支持的金额超过13万元。

裁决生效后，SH公司未主动履行。巴女士遂委托律师向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在执行程序中，SH公司曾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仲裁裁决。2026年2月，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认定仲裁协议有效、裁决所依据的证据并非伪造，依法驳回了SH公司的撤销申请。

在强大的执行压力及代理律师的积极沟通协调下，双方最终达成执行和解。SH公司向巴女士一次性支付执行和解款人民币125,000元。巴女士通过代理律师顺利收到了全部款项，这起历时近两年的跨国纠纷得以实质化解。

本案的成功解决，是我所深耕涉外民商事法律服务、保障跨境主体合法权益的典型范例。两位律师始终秉持专业负责的服务理念，兼顾法理依据与跨境交往的情理考量，得到了当事人的高度认可。未来我所将继续打磨涉外法律服务能力，依托中蒙边境区位优势，为更多跨境贸易主体提供专业、高效的法律服务，助力推动中蒙跨境贸易健康发展。



深耕法治服务 聚力协同发展

内蒙古百宁律师事务所一行到访我所交流座谈

2026年6月8日，内蒙古百宁律师事务所执行主任刘超一行到访山西黄河律师事务所，李飞主任、李继军常务副主任、刘挺副主任及各团队负责人进行了热情接待，旨在通过友好交流，促进经验借鉴，用以提升律所的服务质量和专业水平，共同迎接行业新时期的机遇与挑战。

百宁所成员首先参观了我所办公环境及各类功能区域，黄河所副主任刘挺、党支部副书记王忠铭等陪同参观，随后，双方举行正式座谈。

会议伊始，我所副主任刘挺首先代表黄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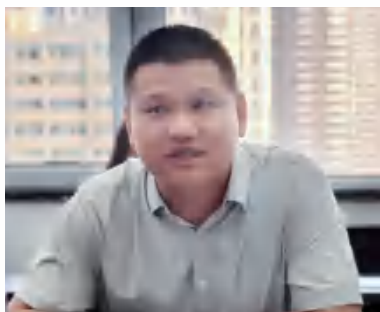
所，向百宁所同仁此次来访表达诚挚欢迎；百宁所执行主任刘超则对我所30周年宣传片中提到的卓越成绩表示由衷敬佩，同时，也介绍了百宁所在业务布局、团队构成、律所管理等方面的总体情况以及此次来访目的。紧接着，结合百宁所提出的问题，黄河所常务副主任李继军详尽介绍了“黄河-天澜”法律服务体系的发展脉络、管理架构、业务运营模式、优势特点等相关情况；副主任刘挺主要从“黄河-天澜”法律服务体系总分所的管理模式、业务协同、人才物统一调配，特别是呼和浩特分所、二连



SHENGGENGAZHIFUWU



浩特分所、鄂尔多斯分所三个所的业务侧重、一体化管理等方面做了介绍；专家·专业委员会主任董杰紧扣“案件质量是律所生命”这一主题，从制度保障、组织保障、流程保障三个方面具体阐述了黄河所案件质量监控制度的独特性、实用性以及长期坚持执行的效果；而党支部副书记王忠铭立足于“党建引领所建”的角度，全面归纳了我所多年党建工作亮点以及文化建设的特点。通过相关负责人系统的概述，帮助来访嘉宾迅速了解黄河所一以贯之的经营理念与发展布局，同时也交流了大家关心的部分问题。



JULIXIETONGGAZHAN

在互动交流环节，围绕百宁所多名团队负责人、骨干律师提出的“律所如何应对转型阵痛”、“如何保持团队稳定度及个人活跃度”、“如何帮助青年律师成长”、“律所团队之间的协作机制”、“如何处理律师和 AI 的关系”、“涉外业务如何开展”等问题，双方参会人员也展开积极的探讨。

会议最后，我所李飞主任在总结发言中称，律所要坚持“八要”，即方向要明确、运营要投入、资源要调配、律师要专业、人才要储备、质量要监控、对外要交流、市场要融通；还要摒弃“三不要”，即决策要精不要多、成员要凝不要繁、负责人要公而忘私不要斤斤计较。总体来讲，一个成熟的律所要“聚”时一团火，集体决策必须高度统一；“散”时满天星，个体表现力求百花齐放，如此，便能实现真正意义上的长足进步与稳定前行。

整场座谈会气氛热烈，经充分沟通，双方达成共识，未来将建立长效沟通机制，充分发挥各自优势，进一步推进专项业务的联合协作，共同提升法律服务价值。尾声时，百宁所向我所赠送非遗皮画，我所以晋侯鸟尊文创摆件回赠，为本次交流活动划上圆满句号。

此次会议的成功举办，既是晋蒙律师同仁间经验互通与理念互鉴的一次交流契机，也是黄河所与百宁所共商合作发展的一次生动实践。未来，我们将完善合作机制、深化资源共享，打破区域壁垒、凝聚服务合力，持续推动良性行业生态与职业共同体建设，携手为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业
辩
护
守
正
义



筹
帷
幄
显
担
当

杨力律师成功辩护梁某涉嫌贷款诈骗罪无罪

近日，由我所资深专家杨力律师承办的梁某涉嫌贷款诈骗罪、职务侵占罪二审案件，迎来终审判决。该案一审判决梁某犯贷款诈骗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6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罚金人民币100万元。一审宣判后，梁某提出上诉并委托杨力律师为其辩护。自2023年1月接受委托以来，历时三年有余，杨力律师团队克服卷宗浩繁、时间跨度大等多重困难，以精湛的专业能力和高度负责的执业精神全力辩护。本案经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最终采纳辩护意见，撤销一审贷款诈骗罪无期徒刑的判决，改判梁某仅构成职务侵占罪。

一、企业家身陷重刑危机，二审慕名委托杨力律师

当事人梁某系多家民营企业实际控制人，深耕当地实体经济多年。本案时间跨度长，涉案标的巨大，法律关系复杂，是一起典型的涉企重大疑难经济犯罪案件。

一审判决作出后，梁某及家属备受打击，甚至陷入绝望。经多方打听和慎重选择，他们慕名找到我所杨力律师。杨律师深知，此案不仅关乎一位企业家的一生，更关乎保护民营企业生存的司法实践。面对当事人的信任和重托，他毅然接下此案，立即组建专项辩护团队，开启了长达三年多的艰辛辩护之路。

二、三年磨一剑，律师团队从近 300 本卷宗中挖出关键真相

接受委托后，杨力律师团队始终秉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的执业原则，以极致的责任心投入案件办理。本案涉案卷宗近 300 本，时间跨度二十余年，证据材料庞杂琐碎，仅阅卷工作就异常艰巨。团队律师在杨力律师带领下，加班加点、逐页逐字审阅全部案卷材料，通过对证据的分类梳理和交叉比对，确定了辩护思路。

为全面掌握案件事实，年过七旬的杨力律师，不辞辛劳多次往返看守所会见嫌疑人，耐心倾听其陈述和辩解，核实案件关键细节。同时，团队多次组织疑难案件研讨会，邀请所内资深刑事辩护专家共同研判案情，从不同角度剖析一审判决存在的问题，反复打磨辩护思路。

经过长达数月的细致梳理，辩护团队终于从海量证据中发现了关键问题，一审所指控的全部贷款诈骗款项，在本案刑事立案之前，均已由梁某清偿完毕或由第三方依法承接债务。这一关键事实直接动摇了贷款诈骗罪的核心构成要件——“非法占有目的”。基于此，杨力

律师明确提出核心辩护意见并撰写了 25000 余字的专业辩护词，形成了完整严密的辩护体系。

三、专业抗辩获采纳，二审依法做出改判

本案二审开庭审理庭审中，杨力律师凭借 30 余年的刑事辩护经验和对案件事实的精准把握，围绕证据采信、罪名定性、法律适用等关键问题展开充分质证和辩论。他逻辑清晰、论证严谨的发言，精准有力地驳斥了一审判决的错误认定，得到了二审查合议庭的高度重视。

经过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决定，作出终审判决，撤销一审贷款诈骗罪的判决，维持职务侵占罪的认定。

撤销无期徒刑的判决，不仅彻底改变了当事人的命运，更是司法机关坚持实事求是、有错必纠原则的生动体现。本案的成功辩护，是杨力律师 30 余年刑事辩护生涯专业素养和敬业精神的集中体现，也是我所严格落实党中央关于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合法权益的决策部署，为清晰界定企业经营不规范行为与刑事犯罪的边界进行的专业实践，对同类涉企经济犯罪案件的辩护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深化校所联合 共推法治建设

内蒙古财经大学法学院调研团到二连浩特分所开展调研

2026年6月10日，内蒙古财经大学法学院师生调研团一行八人到访山西黄河（二连浩特）律师事务所，就沿边口岸涉外案件业务办理、实践困境及法学教研合作等内容开展深度交流。

会议伊始，内蒙古财经大学法学院带队教师明确了本次调研的核心目标：法学院正筹备编写涉外法律服务本土化教材，需要一线鲜活案例丰富教材内容，希望后续能与律所深化合作，邀请分所提供经典涉外办案案例，搭建教研与实践对接的平台，期待双方可以深化院校与律所的合作，既能为法学人才培养提供实践支撑，也能推动内蒙古涉外法治建设发展。

交流中，分所律师刘云飞和洪格尔珠拉重点介绍了近年办理涉外商事纠纷、边民权益保障、涉外刑事案件等业务的开展情况，为调研团如实反馈了一线业



NEW

务开展中遇到的共性阻碍。同时针对完善涉外法律服务协作机制交流了实践心得，碰撞出不少可供参考的思路。

此次调研既是对二连浩特分所涉外业务开展成果的一次梳理复盘，更是对接高校法学教研、反哺业务升级的宝贵契机。未来，我们也将持续深化与内蒙古财经大学法学院的校所合作，共同培养适配沿边涉外法治建设需求的高素质专业人才，为内蒙古对外开放法治保障贡献更多力量。

『澜』心绘锦绣 『河』力启华章

天澜深圳所、黄河深圳所回迁揭牌仪式圆满举行



2026年6月15日，北京市天澜（深圳）律师事务所暨山西黄河（深圳）律师事务所回迁揭牌仪式于深圳市大中华交易广场新办公大厅隆重举行，来自黄河-天澜法律服务体系相关负责人、特邀嘉宾、两所律师同仁出席了本次活动，并共同见证了这一高光时刻。

在天澜深圳所吕国华主任的主持下，仪式在上午十时左右正式拉开序幕。

首先，主持人简要回顾了“黄河-天澜”

的成长脉络以及于深圳建所的初衷；同时，肯定了自筹备回迁以来，全体员工通过群策群力所收获的成果，也希望此次回迁不仅能够成为办公环境“量”的积累，更能够成就律所建设“质”的飞跃。

上午十时零八分，北京市天澜律师事务所主任罗潇、天澜深圳所主任吕国华携手为“北京市天澜（深圳）律师事务所”揭牌；黄河－天澜法律服务体系创始人、山西黄河律师事务所主任李飞及高级顾问郝忠贵则为“山西黄河（深圳）律师事务所”一同揭牌。现场气氛热烈且喜庆，而两块牌匾的正式亮相，也标志着“黄河－天澜”迈向全链条一体化运营的崭新阶段。

接着，特邀嘉宾郝忠贵、张大春对天澜深圳所、黄河深圳所的顺利回迁表示祝贺；此外，来宾们立足自身专业领域，对两所在深圳“大有作为”提出期待，希望“黄河－天澜”可以积极应对规则变化、直面市场法律需求、继续精进服务水平，以卓越的凝聚力充分发挥专业优势，为地区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智慧。

随后，北京市天澜律师事务所主任罗潇致辞。罗主任首先对各位与会嘉宾的到来表达了由衷感谢，并表示本次“双





JIE PAI YI SHI

牌”同揭是“黄河-天澜”在大湾区的战略延伸，更是我们深耕全国法律市场的重要一步。全体体系将坚持以专业立所、以人才强所，努力成为客户信赖、行业尊重、社会认可的行业标杆。

之后，北京市天澜（深圳）律师事务所主任吕国华在致辞中表示，虽然作为深圳天澜所的主理人，自己倍感重任在肩，但他坚信“山高路远，行者无疆”，律所在体系强有力的指导之下一定可以通过真抓实干，不断拓展新的业务，不断创造新的成绩。此番致辞虽寥寥数语，却字字珠玑，令在场与会人员深受鼓舞。

会议最后，由黄河-天澜法律服务体系创始人、山西黄河律师事务所主任李飞作重要讲话。他将此次办公场所的回迁比作一场物理与心灵距离双重回归的旅程，在这段意义非凡的体验中，令全体同仁明白了体系一路的成长、成熟、成功，不止会途经星辰大海的前路，更

多是踏上披荆斩棘的征途。所幸，“黄河-天澜”这株嘉木，如今既有根须的深植沃土，又有枝叶的仰望苍穹。因为，他已经率先完成了建设“规模化、专业化、品牌化、国际化”法律服务体系的顶层设计，还始终秉持“聘请一个律师就是聘请整个法律服务体系”的底层逻辑。相信通过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体系内外的融通联动、传统新兴的专业互补，我们必将在持续深耕中将所有既定目标化作美好现实。

新环境彰显新风貌，新起点孕育新希望。此次回迁揭牌是黄河-天澜法律服务体系发展历程中的又一里程碑。未来，我们将以此仪式为契机，进一步明确方向、凝聚共识，紧跟国家发展战略，积极完善品牌布局，以更饱满的热情、更专业的素养投身于法律服务事业，向着更高远、更宏伟的愿景笃定前行。

联学共建促创新 法治护航谋发展

山西黄河律师事务所与山西省改革创新研究会联合主题党日活动圆满结束

为推进党建工作与法律服务业务实践的深度融合，2026年6月27日，中共山西黄河律师事务所支部与山西省改革创新研究会联合举办“联学共建促创新·法治护航谋发展”主题党日活动。通过实地参观、专题党课、普法宣讲等多种形式，为党的生日送上一份兼具理论深度与实践温度的特殊献礼。

上午8时30分，全体人员首先在山西省改革创新研究会驻地合影留念。随后，全体党员面向鲜红的中国共产党党旗，庄严重温入党誓词，在铿锵有力的宣誓声中回望入党初心，进一步坚定了以党建引领法律服务、以法治护航改革发展的理想信念。

在工作人员引导下，与会者前往多个展厅接受红色文化教育，一张张记录先烈革命事迹的老照片、一件件承载珍贵印记的实物展品，令在场人员再一次真切感受到革命先辈为国家与民族解放事业抛头颅、洒热血的崇高情怀，在红色历史浸润中，凝聚起奋进的精神力量。

联学伊始，山西黄河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主任李飞同志致辞。他就研究会对此活动的大力支持表示感谢，并指出本次联学是律所突破行业壁垒、深化党建与业务融合的重要举措，期待全体同仁能在交流中汲取改革的智慧力量，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提升法律服务的

质效的实际动力。此外，为感谢研究会在党建协作与改革研究方面的贡献，李飞书记与杨力律师代表我所向研究会赠送了锦旗与纪念品。

本次活动特邀山西省政协原副主席、山西省改革创新研究会名誉会长吕日周同志为全体参会人员讲授《三深、三敢、三带、三不吃》专题党课。授课中，他主要分享了三点切身感悟：一是党员干部要带头示范，要求别人做到的事，不仅自己要带头做好，还要带动单位全体党员干部一同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二是要深耕基层、深入人心，以真心换民心，让大家发自内心的信服认可；三是要敢吃苦、敢吃亏、敢较真。在此基础上，他又总结出“三不吃”准则，即不吃“油糕”，不沾“油水”，守住清白；不吃“冷糕”，不贪分外好处；不吃“诱饵”，不上圈套。最后，他希望在场的党员同志能够



时刻自省自律，做一名光明磊落、无愧于心的共产党员。

下午，由山西黄河律师事务所专家·专业委员会主任董杰律师进行《法治引领 合规赋能 助企发展》普法专题宣讲。她围绕企业经营中的常见法律风险点进行细致解读，为在场的参会嘉宾送上了实用的法律知识干货。

尾声时，全体参与人员共进晚餐，在轻松的氛围中进一步深化交流、凝聚共识。本次联

合主题党日活动，既是一次强化理论武装的思想淬炼，也是一次促进跨领域交流合作的实践平台，不仅让山西黄河律师事务所全体人员在学习中进一步强化了党员身份意识，更打通了法律服务与改革发展实践的连接通道。山西黄河律师事务所党支部将以本次联学共建为起点，持续探索党建与业务融合的新路径，充分发挥专业法律服务优势，为山西省高质量转型发展提供更加坚实的法治护航力量。



薪火传初心

法魂映党旗

杨力律师荣获“光荣在党五十年”纪念章



2026年6月30日，在“七一”建党节来临之际，山西省律师行业党委专职副书记、行业纪委书记、省律师协会秘书长刘小丽，省律师行业党委办公室负责人马素珍专程来到我所，为担任黄河所党支部书记二十余年的资深专家律师杨力同志颁发“光荣在党五十年”纪念章。

我所全体党员律师齐聚一堂，共同见证这一光荣时刻。

在全场热烈的掌声中，刘小丽副书记将熠熠生辉的“光荣在党五十年”纪念章郑重佩戴在杨力律师胸前。抚摸着这枚沉甸甸的纪念章，杨力同志发表了真挚感言，言语中充满对党的



感恩与对律师职业的赤诚。他表示：“这枚纪念章不仅是我个人的荣誉，更是党组织长期培养的结果，也是一代代法律人并肩奋斗的见证。”

随后，与会党员律师和青年律师依次发言。大家没有空泛的表态，而是将日常相处中的感动与敬佩，化作一句句真挚的心里话。每一声祝福都承载着共同工作的点滴回忆，每一份学习的决心都锚定了未来执业的具体方向。整个会议室里，老党员的初心与新一代的热忱相互交融，让“光荣在党”这四个字焕发出了代代相传的温暖力量。

紧接着，刘小丽副书记代表上级党组织向杨力律师表示热烈祝贺，并对他数十年来深耕法治建设的贡献给予充分肯

定。她在讲话中指出，律师职业承载着重要的职责与使命，必须坚持正确政治方向与践行执业为民宗旨的有机统一，始终扎根人民群众、保持与人民的紧密联系。她勉励在场的青年党员律师以杨力同志为榜样，传承红色基因、坚守法治初心，在法律服务岗位上践行使命担当，为山西法治建设贡献更多青春力量。

仪式最后，全体参会人员与杨力同志合影留念，为这场充满初心与感动的活动画上圆满句号。此次颁发仪式不仅是对杨力同志五十载党龄的崇高致敬，也是我所一次生动的党性教育。未来，山西黄河律师事务所全体党员律师将以老党员为标杆，始终坚持党对律师工作的全面领导，把“初心”融入日常法律服务的每一处细节，努力为三晋大地的法治建设书写更多温暖而坚实的篇章。



山西黄河律师事务所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亲贤北街 189 号梅园写字楼 9 层
咨询热线：0351-7552100 传真：0351-7552101
电子信箱：admin.shanxi@huanghels.com
网址：www.sxhhls.cn



北京市天澜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东水井胡同北京 INN 大厦 2 号楼 8 层 A01-A05 单元
咨询热线：010-58642935 传真：010-58644215
电子信箱：enquiry@tianlanlawyer.com
网址：www.tianlanlawyer.com



北京屿渡翻译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东水井胡同北京 INN 大厦 2 号楼 8 层 A18-A19 单元
咨询热线：010-58643135 传真：010-58644215
电子信箱：enquiry@isleford.com
网址：www.isleford.com



山西黄河（呼和浩特）律师事务所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新华东街 26 号万达广场 B 座 22 层
咨询热线：0471-5193880 传真：0471-5193887
电子信箱：admin.hohhot@huanghels.com
网址：www.sxhhls-het.com



山西黄河（二连浩特）律师事务所

地址：二连浩特市新华大街南四街坊宝鼎开发楼 5 号楼三层
咨询热线：0479-7522688
电子信箱：admin.erenhot@huanghels.com



山西黄河（深圳）律师事务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 号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 2708A
咨询热线：0755-82796281
电子信箱：admin.shenzhen@huanghels.com



山西黄河（鄂尔多斯）律师事务所

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铁西鄂托克西街 91 号博源大厦 6 层 601、602 室
咨询热线：0477-8139090
电子信箱：admin.ordos@huanghels.com



北京天澜（杭州）律师事务所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 1326 号仓前街道利尔达科技园二号楼 502C
咨询热线：0571-88713982
电子信箱：enquiry.hangzhou@tianlanlawyer.com



北京市天澜（深圳）律师事务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 号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 2708B
咨询热线：0755-82796281
电子信箱：enquiry.shenzhen@tianlanlawyer.com



崇法尚德



扫码关注